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22期

640

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表頭欄、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1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9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9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0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3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3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4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4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4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4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5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5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處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再審字第2067號判決	147
--------------------------------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9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表頭欄、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表頭欄、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表頭欄、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行政規定

銓敍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部銓三字第 10746603591 號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
定。

部 長 周 弘 憲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 規定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
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
（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支，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
敍審定後，再行作正列支。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
（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敍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
下列教示文字：

（一）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前項第二款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2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制表案。
- (四)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五)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六) 核議行政院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22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5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7年6月9日、同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4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

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及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41條條文,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編制表及所屬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7年10月1日、19日生效2案。
- (四) 核議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及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2月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9月3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高雄市鼓山等5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以及楠梓、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0月20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立竹南及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6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27條及第28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0月5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0月17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等12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鸞山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0月18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高雄市前金等6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6條條文，以及彌陀、甲仙、杉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

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06人
(二)薦任(派)	753人
(三)委任(派)	159人
合計	1,018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9人
(二)師(二)級	42人
(三)師(三)級	524人
(四)士(生)級	5人
合計	580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1人
(三)委任(派)	23人
合計	58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35人
(二)薦任(派)	112人
(三)委任(派)	3人
合計	150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警監	0人
(五)警正	126人
(六)警佐	108人
合計	237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21人
合計	22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3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8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82人
(三)委任(派)	8人
合計	92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66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77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6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97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8人
合計	111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36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46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18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77人
(二)薦任(派)	2,080人
(三)委任(派)	835人
合計	2,992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6人
(三)師(三)級	10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6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警監	0人

(五)警正	338人
(六)警佐	1,147人
合計	1,493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67人
(三)委任(派)	35人
合計	205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65人
(三)委任(派)	2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94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9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1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4,119	224	59,422	73,765	12,774	382	71,092	84,248	158,013
本月退休人數	3	1	65	69	2	0	84	86	155
本月累積人數	14,122	225	59,487	73,834	12,776	382	71,176	84,334	158,16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3	79	132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53	79	132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40	389	497	3	3,329	3,045	543	817	88	4,493	7,82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0	0	0	2	4	0	1	0	5	7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42	389	497	3	3,331	3,049	543	818	88	4,498	7,82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16	1,088	1,60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7	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17	1,095	1,6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10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4	67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5,382	8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071,588,647
手續費收入	1,088,277
待國庫撥補收入	205,472,528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836,109
利息收入	187,438,35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4,317,489,893
外幣兌換利益	871,482,990
收入合計	17,672,396,798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799,372,534
保險費挹注部分	599,037,487
政府撥補部分	200,335,047
手續費用	3,547,795
利息費用	5,137,481
公保其他費用	2,101,841
事務費	17,836,1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73,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840,362,352
各項提存	364,875
支出合計	17,672,396,798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00,335,04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5,651,132,03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加班費事件，為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其民國106年11月24日加班費，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4月10日107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法警。其申請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5時起至同年月25日上午8時止，代理同仁擔服值日勤務15小時，核發加班費新臺幣2,865元，經該院否准所請。經查復審人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5時起，陸續擔服該院第一辦公大樓一樓服務中心門口警衛、該院院區及該院臺中簡易庭巡邏勤務；並值庭戒護及解送人犯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女子看守所等地；直至晚上11時許，始至臺中簡易庭待命、備勤。茲以公務人員於值班（勤、日、夜）期間如有處理本職業業務之事實，尚非不得認為加班，臺中地院既疏未審酌其是否確有加班之事實，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又加班補償之方式，各機關得本其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斟酌處理，是有關復審人請求本會命貴院核發其加班費</p>	<p>一、本會107年4月19日公保字第1070000627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7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予臺中地院。案經臺中地院前以107年6月12日中院麟人字第1070001029號函報延長至107年8月20日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8月17日中院麟人字第1070001497號函，回復其處理情形為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部分，亦待該院重新查明事實、斟酌補償方式後決定。爰將原處分撤銷，臺中地院應依本決定書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p>	<p>涉各法院法警值勤制度重大變革，已函報上級機關裁處。茲因該院回復內容與本會係就個案事件所為審理決定有間，業經本會以同年月21日公保字第1070015696號函，請該院針對復審人於系爭值日期間之實際工作內容，是否屬加班並如何予以加班補償為說明。</p> <p>二、再經臺中地院107年8月23日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院麟人字第 1070001540 號函補充 說明，重 新核定復 審人系爭 期日值勤 情形如下：</p> <p>(一)106年11月 24日17時 至23時： 屬加班6 小時，核 給2小時 加班費， 及4小時 加班補休， 補休得於 1年內為 之。</p> <p>(二)106年11月 24日23時 至翌日8 時：屬待 命執勤9 小時，核 給9小時 值班費。</p> <p>三、經核其處 理情形與 本會前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107年3月6日航人密字第 107000096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7月3日107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航港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107年1月16日航人字第10711100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係以其有多次謾罵長官及屢以不實言論投訴濫告，嚴重戕害該局形象，並於同年11月11日列席考績（成）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所附書面資料又再次有辱罵長官之情事，且於言詞回覆時，多次辱罵各級長官，毫無悔意等違失行為，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p> <p>二、惟查該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考績條例同時設置有考績委員會及考成委員會，並均各置委員21人。該局考成委員會辦理本件懲處案之表決，有非考成委員參與表決，核已違反交通事業人員考績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且亦有違反同條例第19條所定辦理考成人員應</p>	<p>本會107年7月11日公保字第1070003879號函，檢送同年3月107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航港局。案經該局同年8月21日航人字第1071110666號函復以，該局業於同年7月7日召開108年度考績（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且於表決本件懲處案時，請考績委員先行離席，並經出席之考成委員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嚴守秘密規定之虞，爰將系爭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7年2月1日嘉縣警人字第1070006414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嘉義縣警察局所為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中埔分局（以下簡稱中埔分局）警員。嘉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嘉市警局服務期間，於101年至103年間與特定對象○先生交往，並發生金錢借貸，未依規定陳報相關單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節嚴重，交中埔分局以106年11月15日嘉中警二字第106002198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次查嘉縣警局以再申訴人101年至103年之違失行為作為懲處之基礎事實，遲至106年予以懲處，有無逾越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依卷附資</p>	<p>本會107年6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70002765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縣警局，經該局同年8月9日嘉縣警人字第10700400921號函復，業註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料，尚乏再申訴人與○先生接觸交往行為終了之日究係何時之事證。經嘉市警局代表於107年5月2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係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來函檢討，未為實質調查。該局檢視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0月19日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再申訴人自述其受理○先生報案後，陸續去其家中泡茶出入及有多筆金錢借貸關係，審認兩人關係密切，並逕以○先生因桃樹毀損，於101年5月、6月間報案之時間，認定為再申訴人與其接觸交往期間之始點，而以105年7月○先生檢舉再申訴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作為行為終了之時；嘉縣警局爰依嘉市警局之事實認定而為懲處。據上，嘉縣警局為系爭懲處前，並未善盡調查責任，僅憑不起訴處分書部分內容記載，推測再申訴人與○先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接觸交往之期間；惟此尚不足以斷定再申訴人行為終了之時係105年；況再申訴人借予○先生金錢，是否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所規範之情形，而有知會政風機構之必要，亦未見相關調查資料及說明。從而系爭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新查明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民國107年4月13日同中人字第10700017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7月3日107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卷查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同國中）總務處文書組長。大同國中10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2人。依該校人事室106年6月30日簽擬辦一、記載：「本案循例考績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除依規定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2位委員……，另請鈞長就本機關人員中，再指定人員4人為指定委員……，並指定1人為主席。」案經校長批示指定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訓育組</p>	<p>本會107年7月9日公地保字1070005374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07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同國中，經該校107年7月24日同中人字第1070003423號函檢附資料答復，該校人事室107年7月10日簽，重行組織106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並於107年7月17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長擔任，並請教務主任擔任主席。次查彰化縣國民中學行政組織設置標準表載明，班級數13班以上之學校，得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是上開處室主管為學校之一級單位主管，訓育組係學生事務處之內部單位。茲以大同國中訓育組既係該校學生事務處之內部單位，訓育組長亦非屬該校一級單位主管，大同國中校長指定教師兼任訓育組長擔任考績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該校考績委員會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年終考績之必要。</p>	<p>召開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案，考列乙等79分。復經銓敘部107年8月6日銓敘審定，經核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民國107年3月20日嘉水鄉人字第10700042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p>	<p>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年第7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p>	<p>再申訴人係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9月1日分發至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水上公所），擔任該公所行政室職務編號A150050，職系為一般行政之書記。該職務說明書（職務</p>	<p>本會107年6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70003805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水上公所，案經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案。</p>	<p>復均撤銷。」</p>	<p>編號A150050) 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印信保管及監印。二五%二、檔案文書處理及公文處理。三五%三、服務台業務。一五%四、公文資訊管理相關業務。一五%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一〇%」。惟該公所為因應日益龐大之社會工作業務，於再申訴人報到前，即規劃由再申訴人所任之行政室書記職務職缺，支援該公所社會課業務。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1日分發至該公所報到後，即奉派至社會課支援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其主要工作項目為：「1.急難救助 2.災害救助 3.遊民通報 4.日間照顧養護費用補助 5.無名屍安葬及塔位管理 6.勞資行政 7.其他交辦事項。」是水上公所長期指派再申訴人全時於該公所社會課辦理社會行政相關工作，核與其行政室一般行政職系書記之工作項目範圍有別，已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所定，應按職務說明書為工作指派之規定，難謂適法，應予撤銷。</p>	<p>公所同年7月31日嘉水鄉人字第1070012584號函回復本會，該公所已將再申訴人歸建行政室書記。經核水上公所之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考試許立雯等432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考試 432名

許立雯	葉拓均	蔡承芸	張庭瑋	莊絜涵	陳妍安
邱彥勛	林柏青	王品璇	周尚德	黃仕杰	蔡文婷
陳奕心	胡菁玫	馬偉峻	李明賢	鄭翰欽	張翔百
宋孟叡	黃雅燕	葉宣含	卓敬凱	朱芷萱	廖紹博
曹翊峯	劉昃恩	陳彥倫	桂詩涵	林至容	莊長晉
蘇泓錫	魏銘甫	李杰倫	吳佳穎	陳鳳鎮	張師誠
張雅婷	胡恣慧	陳淮群	張鈞復	陳思靜	王心茹
康惠貞	李宜芬	彭世安	王慎弘	周凡琪	李靜怡
侯登瀚	黃馨儀	廖宜萱	黃偉綱	呂宗翰	陳彥安
楊青霖	陳柏翰	陳玠宇	江玟諭	陳俊源	顏詩穎
傅筠嵐	黃洛韻	李家萱	吳佳霖	蔡忠縉	方經凱
陳慶禎	藍淑美	張雅舒	程 頡	陳怡均	蔡亞育
劉晏慈	陳冠綸	蔡玄義	蕭暘倫	林家豪	許秣滋
楊雅婷	郭致佳	陳泓霖	黃虹雅	曾郁婷	賴映辰
童于蓁	王俊博	江攸敏	廖宜心	黃奕昕	王柏軒
黃丹莉	蘇峻弘	李逸婷	謝佩儒	張祐寧	魏政達

陳柏雯	張馨方	鄭如君	郭怡霈	陳昭惠	王祥哲
公文志	楊若筠	許雅筑	鄭伊伶	劉哲誠	姜承佑
邱昭蒨	陳鈺旻	吳弘傑	謝松諱	張雅喬	陳欣蓓
張芝玟	江佳芳	孫怡安	何佳澤	楊煒婷	古欣平
許力文	劉謹瑜	賴立哲	陳政霖	蔡佳錦	林立中
陳彥璉	周宗鴻	陳品妤	廖文鳳	張凱翔	蔡姿勤
黃昕研	蔡卓志	翁郁庭	廖耘逵	楊宥薰	陳彥安
沈哲豪	林鍇銘	董威廷	葉芷炆	許芸甄	莊欣蓉
林佩頤	李如玄	許聖偉	李佳恬	宋曼甄	程 雯
吳曼熏	林維致	薛元傑	龐佳儀	孫振皓	李汪遠
劉盈炆	賴伊婷	林涵蓮	洪均楷	吳采軒	蘇泓人
張羽璇	董盈均	魏文洋	鄭妍伶	黃鈺庭	蔡于晴
張壬景	林宜盈	吳品萱	李昀庭	林資翔	曾 靈
黃正欣	江函穎	陳民卿	藍日辰	黎嘉蕙	洪彰甫
蕭斯方	黃柏瑄	黃聖諭	廖家陞	廖竑傑	連泰銘
陳柏璋	王思婷	林禹丞	葉于嫻	魏祥丞	黃詩涵
劉昱廷	車靖國	費渝雯	池秉臻	謝明珊	李文馨
洪肇偉	卓廷昱	林曉蔓	李佳芮	張策鈞	林芸卉
呂峻廷	李宗曜	詹瀟雅	邱詩涵	劉詠筑	范香琴
賴彥均	邱鈺珊	胡品均	鍾志祥	邱淑萍	蘇玲君
郭侑滕	邱安恂	胡孟涵	葉識呈	辛逸軒	游雅茹
洪穆亭	張皓恩	許慕心	陳昱安	張紫翎	李依蓉
林佳伶	李昱緯	吳冠興	朱雅安	林易韻	張翊毫
陳奎宇	高伯元	王辰輔	楊雅雯	陳葦穎	魏振安
賴語彤	林宜婷	樓亭萱	彭皓均	陳則安	林思葦
牛禮薇	游佳璇	潘思方	陳盈蓁	游光廷	吳秉峯
顏毅豪	林以玄	鄭雅勻	詹蕙瑜	周哲緯	簡齊瑩

呂學仁	林亭均	彭冠文	詹昀諭	李惠琪	陳益利
沈婉琦	丁 寧	李洸慶	潘維欣	張秀君	陳志欣
謝兆原	鍾政安	陳俊豪	黃柏穎	林揚理	李慧瑤
謝馥蔓	吳念真	洪佑宜	蔡佩玢	林艾苓	羅胤麒
王子軒	楊佳恬	莊婕仔	陳立容	吳承恩	吳陳昀
楊家瑋	呂詠華	鄭宇迪	黃宏洋	吳 瑤	張智涵
張程凱	陳雅甄	盧冠嶧	葉依諭	余信昌	李尚恩
李玟璇	趙麟鳳	許芮瑄	張晏愷	黃美雪	陳祥鳳
林佩怡	楊以豪	李易珊	林士祐	路曉薇	許書瑗
王惠珍	鄭裕民	林廷憲	高偉哲	張紋幸	陳宥廷
徐靖剛	鄭家維	陳璽仲	明明嗣	陳泳璇	曾思涵
張加諺	鄒濬豪	廖彥穎	陳秉締	蔡韶芬	許弼程
洪裕倫	陳胤君	張淨棉	阮郁方	謝天和	林姿吟
田德聖	許菀庭	蕭博元	吳佳樺	侯威宜	梁清雲
王新凱	彭韻如	陳紹元	吳政穎	郭旻翰	張維鈞
劉正良	李彥陞	許巧蓁	黃怡婷	劉佳穎	王柏舜
王珮容	林佳慧	蔡之頤	黃孟達	陳筱雯	杜恩瑋
蔡東穎	李泗勳	吳能吉	黃雅萱	陳芝瑩	吳純誼
龔洺弘	莊雅晴	廖 芸	陳意欣	宋純甄	黃冠禎
王蕙婷	鄭郁誼	甘哲禕	鄭穎鴻	陳正勳	嚴紫軒
許書銘	王柏婷	陳怡岑	余敏辰	陳宏叡	劉俐廷
葉巾芷	林怡宣	陳奕宗	黃馨慧	林垣佑	郭治禾
林冠志	侯昱帆	呂芄揚	陳祈彰	張家禎	王郁婷
謝宗儒	孫懋瑄	林泰宇	楊舒晴	謝雨錚	鄭雅平
俞雅心	徐維廷	吳安俐	柯乃文	張瓊文	林軼仲
孫怡婷	蘇潤美	陳薇安	葉雅婷	枋佩萱	蔡君恒
莊尹禎	苟宣第	游惟婷	武士騏	蕭玢娟	陳瑋浩

馮彥翔 張育忻 黃治欽 鍾宜穎 呂佩純 謝人傑
蕭惠鈺 張琦瑋 陳奎亨 林欣嫻 曾裕惠 巫佳珊
典試委員長 黃錦堂

中 國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5 日

查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田捷克等31名、專利師考試洪雅芬等101名、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莊婷羽等17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31名

田捷克 周進發 賴乙甄 王欽傳 陳奕安 林均鴻
陳冠睿 張瑞濱 陳信豪 張少綺 劉政導 郭育良
李學庸 潘昱至 賴智賢 林涵瑜 蘇楷鈞 蔡嘉哲
謝憲騏 劉智偉 王俊鈞 張銘傑 康國寅 曾綉芬
傅芳美 李宏志 高慧純 吳月秋 劉勝男 黃清和
鄭梅吟

貳、專利師考試 101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7名

洪雅芬 張耀仁 黃栢山 郭博仁 李浩遵 謝祥遇
簡廷昇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33名

廖育晨 張政偉 蔡文翔 蕭維辰 汪瑀心 李秉燊
吳宜榛 王李辰 蔡如茵 蔡元鈞 李秉濤 黃繼賢
吳欣怡 楊登超 蕭育婷 吳怡儒 丁聖哲 袁如陵
陳正浩 鄭秀貞 葉名宜 蘇靖棻 楊世宗 王永裕
吳家瑜 盧治中 李春賢 黃宇澤 李威聰 鮑亞嵐

林立婷 陳佳濠 楊鈞婷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7名

黃致遠 鄭有益 李世琪 范成豪 許柏達 林閔翔
劉甯祥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10名

李允中 樓宗興 林台聖 李明燦 陳建儒 劉啓村
李志祥 王智彥 杜孟勳 王昱云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27名

黃伯昇 施宣仰 陳銀澄 蕭詠翰 林恩榮 蘇航申
吳宗霖 翁台宜 林琮凱 林忠 許文馨 鐘國晉
陳信翰 陳致泓 羅永杰 粘喬琳 黃敏雯 陳鈺夫
蔡侑芸 朱日嵩 陳俊良 紀畊宇 陳令妮 蔡孟熹
沈建興 方俊明 林宗憲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3名

袁鴻毅 黃亭穎 黃彥誠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0名

（無人錄取）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1名

簡偉倫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1名

李元戎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11名

雷翔宇 徐靖亞 黃若涵 吳柏毅 劉浩祺 廖恆毅
洪茂 吳宗融 高張寧 廖子謙 劉怡盈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1名

林國清

參、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7名

莊婷羽	戴冬梅	呂佩娟	游琍慈	陳履寧	魏意庭
林怡秋	黃示亘	吳育芬	曾瑞菁	林昆璋	趙婷婷
武晉萱	曹丞善	程文儀	簡雅君	張加慶	

典試委員長 黃錦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2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10月25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10次會議)

林業

柯耀輝 王光仁 鄭羽庭

畜牧

蔡宜臻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5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10月25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10次會議)

電機工程

林昶名	余政彥	郭育傑	王俊明	張訓綱	黃邵聰
朱博群	謝育廷				

電子工程

陳業鴻

資訊

黎俊彥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10月25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10次會議)

建築師

游家誠 林佳楨 王永成 陳俐君 楊宗熹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逸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10/01
陳○聖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10/01
施○熏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7/10/01
谷○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機械技師	107/10/01
甘○縵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01
林○龍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司法行政科	107/10/02
馮○龍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0/02
陳○帆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7/10/03
汪○縈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03
曾○鈞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0/03
高○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0/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04
黃○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0/04
陳○仁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7/10/04
洪○茶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0/04
劉○伶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04
黃○偉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7/10/04
許○益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0/05
陳○晴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7/10/05
吳○臻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10/05
林○慧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10/05
林○慧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0/05
蘇○秋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10/05
黃○蓉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05
林○沂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05
許○進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07/10/05
黃○莉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0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許○玲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08
洪○勛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7/10/08
羅○元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10/08
林○偉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07/10/09
顏○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0/09
賴○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0/09
林○宜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09
王○家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7/10/09
黃○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07/10/09
洪○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10/11
陳○宇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107/10/11
簡○欣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107/10/11
李○河	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10/11
楊○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7/10/11
鍾○毓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10/11
梁○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0/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璋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0/12
李○璋	9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07/10/12
王○珍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107/10/15
陳○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7/10/15
陳○生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0/16
吳○儒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17
張○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17
張○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0/17
吳○萱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10/17
林○誼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17
賴○昌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7/10/17
陳○倫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10/17
陳○倫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17
李○璿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10/17
彭○璋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10/17
彭○璋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10/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潘○良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10/18
謝○青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10/18
謝○青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10/18
梁○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18
梁○茨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10/18
黃○勳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7/10/18
張○琴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107/10/18
曾○文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7/10/19
謝○威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0/19
柯○延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7/10/19
謝○龍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10/22
朱○珏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7/10/22
莊○寓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107/10/22
陳○達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10/22
古○豪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10/22
古○豪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10/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梅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7/10/22
劉○梅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7/10/22
林○萱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10/23
蔡○佳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10/24
陳○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24
楊○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24
鄧○權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0/24
曾○恩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24
王○嫻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24
黃○卿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10/24
潘○如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107/10/24
楊○慧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10/25
楊○慧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10/25
黃○益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10/25
田○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0/25
蘇○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2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25
黃○般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0/25
呂○鴻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7/10/26
蔣○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107/10/26
劉○瑛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26
張○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29
林○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29
蔡○鴻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10/29
陳○衡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中醫師	107/10/29
鍾○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29
李○羚	82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7/10/29
黃○成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0/30
張○賢	83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日文組	107/10/30
黃○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30
董○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30
陳○亨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10/3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王○喬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0/30
江○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30
翁○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0/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5月22日107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

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經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區公所）107年2月2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229400號令，將其調任該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申請人不服，於同年月26日經由那瑪夏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5月22日107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6月12日經由那瑪夏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卷查本會107年5月22日107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同年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70002921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6月1日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寄存於玉井郵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申請人再審議申請書記載，其於同年月8日收受或知悉上開復審決定書。次查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此亦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7月5日高行惠文字第1070000293號函在卷可按。申請人於107年6月26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顯尚在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救濟期間，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民國73年12月7日73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

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原任新竹縣警察局警員時，以應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申請改敘等階級俸案，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於78年7月1日裁撤，人員及業務移撥至銓敘部）73年12月7日73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一級支警佐一階一級230元在案。復審人不服，前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應為復審），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3月22日102年度訴字第294號裁定駁回，且於同年4月29日裁定確定。復審人復於103年5月8日，第2次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103年5月9日考臺訴字第1030003910號書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亦經本會103年6月3日103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11月12日103年度訴字第1173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月22日104年度裁字第10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復審人於104年4月2日，第3次再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本會提起訴願（應為復審），經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10月5日104年度訴字第709號裁定駁回。復審人又以106年7月12日複（復）審書，第4次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6年8月8日106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嗣復審人以107年6月27日復審書，第5次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核本件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7年5月2日健保人字第10700415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所稱「依法」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而言。據此，如非屬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保障對象，即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提起救濟。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99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現名〕約僱人員，於107年4月16日向該署申請自願退職，經該署以同年5月2日健保人字第1070041575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24日退職生效在案。復審人不服，以健保署未採計其84年4月至87年3月任職年資為退休年資，及退休金計算方式，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於107年5月2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6月11日健保人字第10700417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卷查復審人係原健保局於84年7月24日以契約進用擔任按日計酬之暫僱人員，復經該局89年12月3日約僱人員甄審考試及格，自90年1月1日起改以約僱人員僱用，並依行政院84年3月10日台八十四人政企06308號函核復事項一：「本案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派用……退休、撫卹、資遣等人事管理事項，在未另訂單行規章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等七種相關法規辦理。」嗣經99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行政院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4項，及102年7月23日修正施行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第4項，均規定本法施行前，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89年12月30日原健保局高屏分局（異動）通知單、原健保局高屏分局89年12月30日健保高人字第89024328號函及健保署約僱人員退休資遣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係原健保局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既為比照，該局即非公營事業，況該準則亦非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復審人即非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7年5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744468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嘉義大學主計室主任。其申請於107年6月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74446835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4年8個月、22年11個月5天，分別審定年資為12年、23年，月退休金為60%、46%。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舊制年資為12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合計舊制年資已逾15年，不得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審定其舊制年資已逾15年，不得核給補償金，認定事實適用法令有誤，致其權益受損，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74510668號

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是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後，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伍金之年資，於再次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如其前次退伍之軍職年資，與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逾15年者，即不得核給補償金，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嘉義大學主計室主任，於107年6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次查其於67年4月21日以陸軍經理上尉軍階退伍，服役年資為4年，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在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2年12月3日鄭樸字第092002775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之舊制年資經審定為12年，併計上開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4年，其舊制年資合計已逾15年，依前揭規定，即無法核給補償金。是系爭銓敍部107年5月10日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審定其舊制年資12年，卻於計算退休補償金時，逕將其軍職年資併入計算，致其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認事用法顯有錯誤云云，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復訴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並未明定舊制年資超過15年者，不得

支給補償金，銓敘部自應就其未滿15年之舊制年資部分核計發給補償金云云。茲以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係因舊制、新制之退休年資給與基數及內涵不同，即舊制前15年每年所核給之月退休金基數及內涵大於新制，為避免參加新制並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反低於舊制無須繳費而可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爰增列退休年資補償金規定，以資彌補；故舊制年資逾15年者，自無須再核給補償金。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7年5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74446835號函，以復審人本次退休經審定舊制年資12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合計舊制年資已逾15年，自不得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7年3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74336392號函，及僑務委員會107年4月12日僑人二字第107007535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30日內為之。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

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僑務委員會參事，於92年4月1日退休生效。其因不服銓敘部107年3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74336392號函及僑務委員會107年4月12日僑人二字第1070075355號書函，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4條規定，變更其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並請求返還原有年資及月退休金，於同年5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依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於同年6月10日前，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又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該日之次日，即同年6月11日，為補送復審書期間之末日。另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前以同年5月16日公保字第1071080312號函通知復審人補正。惟其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

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景美分局巡佐，前經銓敍部82年2月16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17193號函，核定自82年3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4月1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74385817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敍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43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31日寄存送達於魚池郵局，並經復審人同年月日領取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國內、國際郵件追蹤查詢頁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民國106年11月7日新北芝衛字第1064473067號函及107年3月6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6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以下簡稱三芝衛生所）課員。其以106年10月25日及107年3月1日申請書，向三芝衛生所請求發給其105年超額獎勵金及106年1月至12月各月份獎勵金，經該所分別以106年11月7日新北芝衛字第1064473067號函及107年3月6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611號函否准所請（按：106年2月及3月實有分別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919元及4,433元）。復審人不服，分別於107年2月20日及同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三芝衛生所107年3月26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5日、同年月6日、同年月8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20日、同年4月1日及同年5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以106年10月25日申請書，向三芝衛生所申請未發給其105年超額獎勵金之書面行政處分，經該所106年11月7日新北芝衛字第1064473067號函復：「……臺端所申請乙案，本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辦理。經全體績效委員決議，不予發給。報局核備，同意在案。」復審人不服，於107年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復審人以同年3月1日申請書，再向三芝衛生所申請未發給其106年1月至12月各月份獎勵金之書面行政處分，經該所107年3月6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611號函復：「……礙難提供。」復審人亦不服，於同年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依復審人提出申請書之真意及上開三芝衛生所106年11月7日、107年3月6日函之內容觀之，該所係對復審人請求發給105年超額獎勵金及106年各月份獎勵金一事，為否准之表示（按：106年2月及3月實有分別發給獎勵金919元及4,433元），本件爰就該所未發給其105年超額獎勵金、106年1月、4月至12月各月份獎勵金及同年2月、3月分別發給獎勵金919元及4,433元部分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分別不服三芝衛生所106年11月7日及107年3月6日函，

提起復審案，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

- 三、次按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2點規定：「地方機關……衛生所……獎勵金之發給，……悉依本要點之規定。」第3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地方機關……衛生所……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現職人員為限。……」第6點第1項規定：「獎勵金之發給，應由地方機關……衛生所……，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第2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規定原則下，由直轄市……衛生局另定之。」復按依上開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原則）第3點規定：「各衛生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委員會須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績效評估委員會設置暨績效評核原則』規定，辦理獎勵金計發事宜。」第4點規定：「獎勵金計發原則：……（二）……獎勵金分配比例為醫師百分之七十五、非醫師人員百分之二十五……。（三）獎勵金發給上限之發放原則：1.醫師獎勵金每年得支領得（的）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每人每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核發上限，……如有賸餘，依本款第三目辦理。……3.醫師或非醫師人員獎勵金超過上限之支領比例由衛生所績效評估委員會討論訂定……。」第6點規定：「各區衛生所獎勵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下列人員應予停發：……2.當月有曠職紀錄者。……」再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績效評估委員會設置暨績效評核原則第6點規定：「本會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規定處理獎勵金計發事宜，每月評估績效並作成紀錄，於次月月底前將績效評核表及績效會議紀錄送本局核備。」第7點規定：「績效評核原則：……（六）非醫師人員績效評核指標1.醫療績效：……2.公衛績效：……3.行政績

效：……4.態度行為：……。」是新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新北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辦理所屬人員獎勵金計發事宜，並由該委員會就醫療績效、公衛績效、行政績效及態度行為等4項績效評核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發給獎勵金；且受領獎勵金人員當月如有曠職紀錄，應予停發，已有明文。

四、卷查三芝衛生所為辦理獎勵金發放，依獎勵金發給原則第3點規定，成立該所績效評核委員會，並依新北市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績效評估委員會暨績效評核原則第7點規定之醫療績效、公衛績效、行政績效及態度行為等4項績效評核指標，按月計算績效點數，請受評人就個人所負責之業務績效點數先予自評，交付該所績效評核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將相關會議紀錄及清冊函送新北衛生局備查，據以按月發放獎勵金；其中醫師於年度中支領之獎勵金，如已達獎勵金發給原則第4點第3款第1目所定該年度核發上限，其賸餘部分，即為該年度之超額獎勵金；又超額獎勵金之發給方式，係依獎勵金發給原則第4點第3款第1目及同款第3目規定，由該所績效評核委員會討論訂定。

五、次查三芝衛生所辦理105年超額獎勵金發放，係援例將105年該所人員之貢獻及工作績效，於106年7月10日提經該所績效評核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審認復審人於105年有記過懲處及多次曠職紀錄，有獎勵金發給原則第6點規定不得分配獎勵金之情事，決議復審人不得分配105年門診盈賸餘款（按：即105年超額獎勵金）；並將105年超額獎勵金分配情形，以106年8月10日新北芝衛字第1064472293號函報新北衛生局，經該局同年月18日新北衛健字第106158258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此有上開三芝衛生所106年7月10日105年超額績效評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06年8月10日函及新北衛生局同年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獎勵金並非新北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之法定給與，而屬具激勵性質之福利措施，主管機關自得訂定行政規則，明定其發給對象、評分方式及應具備之受領要件。上開超額獎勵金之發給方式，係依獎勵金發給原則第4點第3款第1目及同款第3目規定，由三芝衛

生所績效評核委員會討論決定，已如前述。本件復審人於105年有多次差勤異常紀錄，同年5月27日、6月22日、7月21日、8月15日、8月17日、8月19日、8月24日、9月22日、10月6日、11月25日及12月1日均有曠職紀錄，並經機關多次輔導在案，此有卷附復審人105年曠職天數統計、曠職通知書、刷卡資料表、三芝衛生所105年5月24日、6月22日、8月26日、10月13日及11月8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所績效評核委員會以復審人於105年有多次曠職紀錄為據，決議不發給其105年超額獎勵金，於法無違。復審人訴稱，三芝衛生所以其於105年有曠職紀錄，不予發給其105年超額獎勵金，有違法規云云，核無足採。

六、復查三芝衛生所辦理所屬人員106年1月至12月各月份獎勵金發放，係彙整該所人員106年各月份績效評核表，按月提經該所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由該委員會參酌個人自評之績效點數計算表、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討論決議後，按其各月份之具體績效點數作為獎勵金分配比例，報請新北衛生局同意備查，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核後，據以為發放基礎核算獎勵金金額。有關復審人106年1月至12月各月份獎勵金發放情形如下：

- (一) 106年1月、8月至12月部分：按獎勵金發給原則第6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當月有曠職紀錄，應予停發獎勵金。查復審人於106年1月、8月至12月，各該月份均有曠職1小時至8小時不等之紀錄，此有卷附復審人曠職天數統計（1060101~1061222）在卷可稽。三芝衛生所績效評核委員會審酌復審人於上開月份均有曠職紀錄，依獎勵金發給原則第6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未發給復審人各該月份之獎勵金，經核並無違誤。
- (二) 106年2月及3月部分：三芝衛生所績效評核委員會業依復審人各項績效評核指標工作表現核給績效點數，並發給獎勵金919元及4,433元，復審人再就此部分提出請求，顯有誤認。
- (三) 106年4月至7月部分：三芝衛生所績效評核委員會審酌復審人於上開月份均有無故未到勤，事前亦未提出請假申請，經該所長官事後同意其補請假之情形，且有交辦工作延誤，常需由其他同仁代為處理等工作表現

不佳情事，該所爰未核給復審人各該月份之績效點數及獎勵金，揆諸上開4項績效評核指標，亦無違誤。

- (四) 經核三芝衛生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各月份獎勵金發放，係依前揭規定及標準，由該所績效評核委員會依各項績效評核指標，評估復審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決定是否核給績效點數並據以發放獎勵金。此有卷附復審人106年請假紀錄、三芝衛生所106年4月19日、6月13日、7月4日及7月14日簽、106年1月至12月各月份獎勵金發給明細、績效評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績效評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訴稱，其106年差勤異常部分，已補辦請假手續獲准，三芝衛生所績效評核委員會以其請休假及請假未依規定事先提出，苛扣其106年各月份績效分(點)數，與事實有違云云，查復審人106年各月份曠職情形，已如前述，所訴洵無足採。
- 七、復審人又訴稱，三芝衛生所交辦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自我評估表業務，多涉醫療專業，非復審人職系專業能處理，該所績效評核委員會以其高齡友善計畫遲未交出、辦理計時清潔人員薪資發放作業、採購業務係由該所其他同仁協助完成等未完成自身業務情事，苛扣其106年各月份績效分(點)數，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云云。按獎勵金並非新北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之法定給與，而屬具激勵性質之福利措施，已如前述。是三芝衛生所為辦理獎勵金發放，所為之績效評核工作，本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又復審人對三芝衛生所長官之工作指派如有意見，自應適時向該所長官反映執行之困難，以尋求解決之道。經查三芝衛生所分別於106年6月15日及同年8月1日召開會議，由機關首長○主任就復審人差勤異常及承辦之高齡友善計畫未如期繳交等節，詢問復審人工作業務有無需要協助或調整，經復審人表示無須調整業務內容，高齡有(友)善計畫未如期繳交，係因為個人追求完美等語；此有卷附三芝衛生所106年6月15日及同年8月1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對其辦理工作已延誤繳交期限，而有貽誤公務之情事，顯有認知，亦未反映該項

工作有窒礙難行之處。次查復審人於三芝衛生所106年4月19日及同年7月14日簽之會辦意見，表示其差勤異常情形，實有影響及拖累該所同仁工作，甚或無形中加重同仁工作量，不利機關運作等語。復查復審人於106年4月及7月三芝衛生所業務績效點數（獎勵金）計算表之舉證欄，載有「4/14支援報備錯誤不予支領本月獎勵金」；「因4月份支援報備疏失，造成同仁困擾，爰自請半年份（4-9）月不支領獎勵金以為懲戒。」等語。再查三芝衛生所總（單位）收文號1054231501逾期公文分析查處表，復審人承辦公文有延誤情形，其並於該表承辦人員申復理由欄載有「職深切反省後深覺如此種種係因職處辦事物皆未能細膩為之」；「個人心態問題為本案主因，應再加強態度問題」等語。是復審人已自承其有業務未如期繳交、差勤異常，致加重三芝衛生所其他同仁工作量及處理公文逾期等工作疏失。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八、至復審人訴稱，三芝衛生所不同意其申請閱覽該所105年及106年1月至12月績效會議紀錄影本，於法有違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經查復審人為本件獎勵金事件復審事宜，前以107年2月19日申請書（2份），分別向三芝衛生所申請付與其105年及106年1月至12月績效會議紀錄影本，經該所107年3月2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528號函否准所請；此有上開復審人107年2月19日申請書（2份）及三芝衛生所同年3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三芝衛生所對於復審人申請閱覽之相關資料，認係屬該所辦理獎勵金發放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而未同意復審人閱覽之請求，經核尚無違反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九、綜上，三芝衛生所106年11月7日新北芝衛字第1064473067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105年超額獎勵金；107年3月6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611號函否准發

給復審人106年1月、4月至12月各月份獎勵金，僅發給同年2月、3月獎勵金919元、4,43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1603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警員，於107年2月1日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支援該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服務。其於107年2月22日以身體健康因素為由，簽具辭職報告及切結書，申請於同年3月14日辭職。經第三分局函中市保大報中市警局核辦，中市警局以107年3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16039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年月14日生效。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4月24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受到違法職務調派而辭職，其辭職非屬自願，請求撤銷中市警局上開107年3月5日令，並回復中市警局和平分局警員職務。案經中市警局107年5月3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321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5月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閱覽卷宗，復於同年月11日以書面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24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是公務人員依法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

公法上職務關係。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書面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2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

三、卷查復審人於107年2月22日以身體健康因素為由，向第三分局提出辭職報告及切結書，申請於同年3月14日辭職。案經第三分局於107年2月26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70006642號函轉中市保大，中市保大以107年3月1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70002284號函報中市警局核辦，經該局107年3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16039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14日辭職生效，該令並於同年月7日送達復審人簽收在案。此有上開復審人107年2月6日切結書、同年月22日辭職報告、第三分局同年月26日函、中市保大同年3月1日函及復審人同年月7日簽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市警局據復審人之申請，核布系爭處分令，並同意其於107年3月14日辭職，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受到違法職務調派而辭職，其辭職非屬自願云云。經查復審人前於中市警局和平分局任職期間，因涉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經中市警局考量復審人之經歷、眷居地及該局各單位缺額狀況，將復審人

調派中市保大並支援第三分局服務，此有中市警局督察室107年1月23日簽、中市警局107年1月26日中市警督字第107000811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7年2月1日至第三分局報到後，即請病假、休假至同年3月13日止，此亦有復審人107年度請假單、員工請假資料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於同年2月22日以身體健康因素為由提出之辭職報告，既經審慎考量後自行提出，並確認蓋章，業具辭職之意思表示及效力，且其亦於同年3月7日親自簽收辭職令，並辦理離職手續，客觀上並無受脅迫致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況其同年2月6日切結書，亦載明「因另有生涯規劃，自願辭職」。據上，尚難認定復審人有受脅迫而辭職之情事。又本件既經核定辭職並已辦理離職完畢，即屬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自無職可復。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107年3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16039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7年5月17日北市教前字第10733371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

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保育員，於92年11月12日辭職生效。其以107年5月8日課與義務（程序重開）書面，向臺北市政府、該府社會局及該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表示，○○○女士所提陳報狀與證據涉及不實指控栽贓陷害，到現在還不肯認錯，影響其名譽及工作權，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還其公道、工作權及服公職權云云。案經北市教育局107年5月17日北市教前字第10733371700號函復以，其與○女士之間之私人行為為私法關係，非屬該局權責，建議循民事訴訟程序辦理；又其欲回復工作權亦非屬該局權責，請其依保障法相關規定向本會提起救濟。復審人不服，於107年6月22日經由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主張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記載辭職派令沒有送達紀錄，北市教育局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互踢皮球，影響其工作權、服公職權及財產權云云。案經北市教育局107年7月9日北市教前字第10760123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6日經由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系爭北市教育局107年5月17日函，僅係向復審人說明有關私法關係之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公務人員權益受損，應依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北市教育局107年5月17日北市教前字第10733371700號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

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復審既屬不合法，自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7年5月22日投檢蘭人字第1070500072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下均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7年5月22日投檢蘭人字第1070500072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107年5月28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法務部107年4月13日法人字第10708507470號函備考欄，以非職務評定年度內發生之事由將南投地檢署評定結果變更為「未達良好」，於法未合，請求變更其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案經南投地檢署107年6月7日投檢蘭人字第10705000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申請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

據……。」第9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南投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南投地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投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七、……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

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由各地檢署予以準確客觀之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受評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每期4項評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僅學識能力項目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均為C級；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106.5.8下午法院通知蒞庭卻未到庭，臨時委請○○○檢察官（前）往蒞（庭），經查當日未請假，上班作息不正常，另雖在公訴組，就偵查業務之結案書類論理簡略。」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公訴蒞庭認真」，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南投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覆評（按：該署檢察長因故於107年1月8日至同年2月5日止請假，爰由○主任檢察官代行職務），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該署爰以107年1月16日投檢蘭人字第10705000120號函，檢陳該署106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均簡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案經檢審會107年2月9日第78次會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6年度職務評定案進行討論，考量該部106年檢察官（含檢察長）職務評定各機關陳報覆評結果為「良好」之人數比例過高，決議暫予保留；經法務部107年2月9日及同年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地方檢察署，請各機關確實依法官法、職務評定辦法

等相關規定，重新審酌職務評定覆評結果報該部提檢審會審議。其中南投地檢署經審酌後，仍維持原覆評結果，並以107年2月21日投檢蘭人字第10705000280號函，經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再提送檢審會審議；遞經檢審會同年2月27日第79次會議，就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或上訴逾期情形之10名檢察官（不含復審人）職務評定覆評結果，仍為良好之考量因素重行審酌，並經表決後，決議均同意各機關原覆評良好之結果。嗣經法務部前部長○○○於同年3月7日批示：「第2案內所列十名，均有委員認為有未達良好之事由，為求慎重允宜再提會復議。」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南投地檢署106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107年1月16日、同年2月21日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同年2月9日、同年2月27日會議紀錄及法務部同年3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經檢審會107年3月16日第80次會議，因案內其餘人員之職務評定案尚未經部長核定，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6年度職務評定全案進行復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以共識決議除原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情形者8名、上訴逾期情形者2名外，亦將言行不檢經提起公訴者1名（即復審人），合計11名，列入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之審酌名單，經逐一就個案充分討論，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就得票數過半數（出席委員17人，過半數為得票數9票以上）之人員變更為未達良好，爰決議將復審人等2人106年職務評定結果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其中復審人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原因，係以其於105年11月17日於臺中市某餐飲店與民眾發生肢體衝突，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均簡稱臺中地檢署）於106年7月27日按刑法傷害罪嫌提起公訴，言行不檢，足認評列為良好顯不適當。上開檢審會審議通過之評核結果，經法務部○前部長核定後，該部以107年4月13日法人字第10708507470號函知高檢署，並副知南投地檢署。此有上開檢審會107年3月16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日簽、該部同年4月13日函及同年7月16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南投地檢署綜

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核紀錄，依其106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按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法務部107年4月13日法人字第10708507470號函係以非職務評定年度內之事由，逕將其職務評定結果變更為「未達良好」，違反法官法及職務評定辦法之相關規定云云。茲參酌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是法務部以其106年之職務評定年度內，有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作為考評之依據，核與上開銓敘部101年10月3日函釋辦理考績之精神無違。檢察官準用法官之職務評定制度，雖屬該等司法人員專有之評核規範；惟援引銓敘部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函釋，以作為職務評定制度之一般性補充依循，於法亦無不妥。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閱覽106年度檢審會審議結果、法務部部長對上開審議結果加註意見、檢審會復議紀錄及法務部長變更復議等事證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第59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第2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對職務評定過程及結果所涉相關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嚴守秘密。」茲因復審人所請求閱覽之事項，均屬行政決定前，內部意見之溝通過程及討論資訊之擬稿及準備或審議作業文件，亦為職務評定過程及結果所涉相關事宜，依前揭規定，應限制閱覽，並經本會以107年7月6日公保字第1071080453號函復復審人在案。

七、綜上，南投地檢署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文化部減發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文化部藝術發展司（以下簡稱藝發司）科員。其因不服該部核定其106年度累計曠職達4日4小時，並據以依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僅發給其應發獎金總額三分之一數額新臺幣（下同）3萬400元之年終工作獎金，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4月25日補充理由，主張系爭曠職登記及減發其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數額之決定應予撤銷。案經文化部107年5月15日文人字第10730136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文化部依規定發給復審人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數額，復審人於107年1月26日向該部提起申訴，訴請撤銷因曠職之相關金錢罰處；經該部以同年2月23日文人字第1073005248號函之申訴函復，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107年4月2日公保字

第1071080169號函闡明，本件所訴有關年終工作獎金部分，涉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爭議，應提起復審。復審人雖於同年5月25日就另案曠職及懲處之再申訴事件補充理由，惟並未依法就本案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考量其申訴書、再申訴書均有對系爭年終工作獎金提起救濟之意思表示，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又文化部業以同年5月15日文人字第1073013611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文化部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 二、次按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三）年度中……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據此，各機關對於106年年度中累積曠職達4日之所屬人員，應僅發給其三分之一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文化部藝發司科員。該部因其未正常出勤且未辦理請假之情形嚴重，經該部藝發司及人事處檢視其出勤紀錄及向長官或同仁聯繫表示請假之相關事證後，認定其累積曠職日數為5日（106年9月12日半日、同年月30日全日、同年10月2日半日、同年月3日半日、同年月6日半日、同年月11日半日、同年月16日半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6日上午，總計5日）。經簽提該部106年12月14日106年12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議處，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該會決議略以，該案提報考績會之本意，係為提醒其提升自我管理意識，復審人出勤狀況已有改善，爰同意其補請106年9月12日事假半日，修正累積曠職日數為4日4小時，並予以登記。此有文化部差勤系統異常通知紀錄表、該部人事處106年12月7日簽、藝發司同年月8日簽、該部上開同年月14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文化部審認復審人106年核有曠職4日4小時之事實，並依前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

減發其106年年終工作獎金，按原得領三分之一數額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已因曠職被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因同一事由，致被扣發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有一事二罰云云。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其工作辛勞，縱不核發，亦不具處罰性質。文化部依一百零六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決定核發復審人該年原得領三分之一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尚無關涉。又復審人不服文化部核予其曠職登記及懲處，已另案提起再申訴，並經本會107年7月24日107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文化部以復審人有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所定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事由，按原得領數額三分之一核發其獎金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106年12月22日北運段人字第1060009421號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亦即得準用保

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任用法律任用者為限。是公營事業非依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並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即無由依該法規定提起救濟。渠等如依保障法提起復審，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汐止站營運員。其因不服臺北運務段106年12月22日北運段人字第1060009421號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因其並非保障法第3條或第102條所定人員，本會前以同年5月22日公保字第1070005191號函移請交通部以訴願程序處理，嗣該部審認復審人係以「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仍以同年6月8日交訴字第1070015612號函移請本會審理。

三、查依交通部組織法第26條之1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規定，臺鐵係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次查復審人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此有其履歷表、臺北運務段105年12月7日北運段人字第1050009817號通知書及營運人員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憑。茲以該要點並非任用法律，亦無任用法律授權之依據，是復審人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公務人員，亦非第10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不服臺北運務段106年12月22日北運段人字第1060009421號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7年2月5日鐵人二字第107000443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

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不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106年5月2日調任臺鐵運務處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現職）。其因不服臺鐵107年2月5日鐵人二字第10700044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18日經由臺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鐵同年5月2日鐵人二字第1070012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臺鐵107年2月5日考績（成）通知書，已載明不服該通知書提起救濟之期間；該通知書經復審人於同年2月22日簽收在案，此有該通知書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考績（成）通知書送達之次日，即107年2月23日起算；且因其居住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之在途期間為2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3月26日（星期一）屆滿。惟上開復審書係於同年4月18日始送達臺鐵，此亦有臺鐵於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日期章戳可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

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107年4月12日航人字第107005465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業務佐資位助理員。其因不服航港局107年4月12日航人字第10700546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於107年5月7日向航港局提起申訴，主張其係為政府形象，機關效能，節省公帑，提出興革建議，豈有處分之理，請求撤銷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之評定，並予獎勵。案經航港局依規定將所提申訴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107年5月15日航人字第10711103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6月15日補充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7月16日107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航港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107年1月11日107年度考績（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經核航港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此亦經銓敘部及交通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7月16日107

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確認在案。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9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據此，交通事業人員之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業務佐資位助理員。其106年2期個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4項次，C級有6項次，D級有2項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處事態度及方法宜輔導」；「持續越級陳情且不聽勸阻，應請科長多注意其言行，以免影響機關聲譽。」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事假1日1時，遲到1時，另無病假、延長病假、早退、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其單位主管，即南部航務中心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該局107年1月11日107年度考績（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以其年度內有多次不當行為，決議依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5點「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及第6點「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

疏導無效者」規定，予以改列為69分，嗣經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成表、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並無考成條例第9條所定，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69分以下之情形，航港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成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為政府形象，節省公帑，節能減碳，提出興革建議，豈有處分之理等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之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又受考人受考期間之各項表現，應如何評價其分數及等次，及是否予以獎勵，係由處分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成評定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航港局107年4月12日航人字第10700546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檢附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主任106年5月2日至107年6月13日之出勤紀錄、直屬科長之出勤盛況，及其致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督促該局完善作業系統等節。核與本件考成之評定無涉，尚難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07年5月4日新北院輝人字第107000062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委任第四職等法警。其因不服該院107年5月4日新北院輝人字第10700006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同年6月8日復審書經由新北地院向本會提起

復審，主張考績決定作成前，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其積極盡力任事，機關長官未參酌平日表現，僅因其受記過處分即將其考列為丙等，有違比例原則。案經新北地院同年6月22日新北院輝人字第10700008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新北地院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

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之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年度內具體事蹟為依據，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地院法警。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5項考核項目（領導協調能力未作評等），每項目優異至待加強計4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優異有3項次，良好有3項次，普通有4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過1次，並無任何獎勵；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4時，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遲到早退」；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初評分數含平時考核及獎懲欄之增、減分。」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該院法警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應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嗣經新北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以復審人於年度內受有記過一次之懲處，按該院考績核議往例改為69分，院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北地院107年1月24日107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復審人於受考期間，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

事蹟，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考績決定作成前，未予陳述意見機會，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新北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積極盡力任事，機關長官未參酌平日表現，僅以其受記過處分即將其考列為丙等；況其因懲處而考列乙等即足以達警惕及鞭策效果，考列丙等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卷附資料，新北地院係以復審人於106年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仍有記過一次之懲處，具有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點規定：「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之情事，並審酌該院對考績年度內記過人員年終考績評定之慣例及衡平性，將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至於復審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既不具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又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已如前述，尚難謂將其考列丙等即屬違反比例原則。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或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對其考列丙等涉有任何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地院107年5月4日新北院輝人字第10700006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另訴稱，新北地院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有過度究責情事一節，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成功鎮衛生所民國107年4月25日東成衛字第10700012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成功鎮衛生所（以下簡稱成功衛生所）師（三）級藥師，於107年3月1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成功衛生所107年3月27日東成衛字第107000094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盡心盡力完成業務，僅因拒絕長官執行違法情事，即遭單位主管濫權報復評擬為乙等考績，應改列為甲等。案經成功衛生所107年5月16日東成衛字第1070001424號函答復，並於同年月21日檢附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0日107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衛生局及成功衛生所於同日在臺東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內政部以107年6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70428823號函提供書面意見。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

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成功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成功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成功衛生所藥師。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或D級，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能有條理處理事務，唯情緒不穩定，易影響別人。」第2期考核紀

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能力好且善用科學方法系統性地處理業務為優點，但缺乏服務熱忱及同理心，溝通態度不佳為缺點。」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太以自我為中心，服務態度隨心情而定，多次有病患抱怨，同仁也多次目睹發藥時對民眾沒耐心且口氣差。欠缺與同仁及其他業務同仁（如局端或資訊人員等）的溝通協調能力。」面談紀錄欄記載：「將於明年三月一日離職，工作業務做到12月底，明年度離職前幾乎是休假，期望她能將業務妥善交班，做好做滿。尊重其生涯規劃。」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5次、記功1次、事假4時，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系統性地處理業務，但情緒不穩且對同仁及民眾溝通態度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成功衛生所醫師兼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7年2月22日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10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成功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身為藥師，以病人用藥安全為優先，除本職業務外，亦兼辦行政業務，皆盡心盡力完成，僅因拒絕長官執行違法情事，即遭單位主管濫權報復評擬為乙等，應改列為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

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成功衛生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所訴，成功衛生所長官要求其保管病患慢性連續處方箋，及該所於其休假期間，由非藥事人員配藥之違法情事等節。經核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吳登銓

- 一、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成功鎮衛生所（以下簡稱成功衛生所）師（三）級藥師，於107年3月1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成功衛生所107年3月27日東城衛字第107000094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盡心盡力完成業務，請求將考績改列為甲等。
- 二、本件主要爭點在於成功衛生所是否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所稱之機關？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應經何種程序始為適法？由於考績法就機關定義未設特別規定，本會多數意見乃尊重銓敘部見解及各機關實務作法。按銓敘部民國（下同）100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1003403649號函釋，依循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有關機關之認定標準，亦即應符合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4項要件之見解。因本件成功衛生所雖依法設置並有獨立編制，並能以自己名義對外行文，但未具有獨立預算，臺東縣成功鎮爰認其並非考績法所稱之機關，應併同其上級機關臺東縣衛生局組成考績委員會，是本會多數意見予以尊重，並認本件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由成功衛生所主任評擬後，送該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惟查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有關機關認定4項要件之見解，為我國尚未進入法制化時期之實務作法，早與現行法律規定格格不

入。按90年1月1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次按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指出，依據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行政機關乃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所設置，得代表各行政主體為意思表示之組織。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是機關之定義應以行政程序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上開規定為據，沿襲行政院69年7月17日函見解已不合時宜。是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關於地方機關之認定，即明白以地方自治團體組織條例之規定及其組織規程之有無為據，並未採取上述4要件說。

四、復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第15條第6項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第20條第3項規定：「鄉……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又按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臺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臺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隸屬於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兼受衛生局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區內衛生業務。」第5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6條第1項規定：「衛生所置……藥

師……。」第9條第1項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是臺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為臺東縣衛生局之下級機關，已有明文；臺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依組織規程設立，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及法定職權，其性質應為機關無誤。

五、據臺東縣政府代表於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成功衛生所具有獨立編制、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之要件，但無獨立預算，不符合行政機關之認定標準等語。惟查以獨立預算之有無作為機關之認定標準，於法無據，並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予以否定，已如前述；再按預算法第92條僅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難謂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非編列（獨立）預算不可；亦不得顛倒過來，主張有編列（獨立）預算者始為機關。況且成功衛生所所屬人員考績案係由臺東縣衛生局統籌辦理送銓敍部核定後，由成功衛生所以自己名義核發考績通知書，此處之矛盾甚為灼然：倘若成功衛生所非屬機關，應由臺東縣衛生局統籌辦理其所屬人員考績事宜，為何最後竟非由臺東縣衛生局核發考績通知書？成功衛生所既然得以自己名義核發考績通知書，豈非表示其具有機關地位，而應自行組設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

六、綜上，成功鎮公所為臺東縣衛生局之下級機關，此揆諸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10條定有明文；又成功鎮公所係依臺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設立，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及法定職權，並得對外行文，代表地方自治團體為意思表示，其性質自為機關無訛。是成功鎮公所應依考績法規定，組設考績委員會，自行辦理所屬人員考績事宜，而非由其上級機關臺東縣衛生局統籌辦理之。本件臺東縣衛生局併同該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成考績委員會，統籌辦理包含在申訴人在內之衛生所人員考績事宜，實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本會多數意見決定併予尊重銓敍部見解及各機關實務作法，徒生雙重標準，應無必要。

據上結論，成功衛生所107年3月27日東城衛字第1070000942號考績（成）通知

書，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民國107年4月16日鹽鄉人字第10730399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鹽埔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106年12月1日調任屏東縣鹽埔鄉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鹽埔殯管所）所長，嗣於107年2月1日調任鹽埔鄉公所課員（現職）。其因不服鹽埔鄉公所107年3月7日鹽鄉人字第10730283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6年全年擔任主管職務，且加計記功嘉獎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應考評為82分，請求更正其考績分數為82分。案經鹽埔鄉公所107年5月24日鹽鄉人字第10730579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嗣通知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鹽埔鄉公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0日107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內政部以107年6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70428823號函提供書面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鹽埔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由代理鄉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經該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鹽埔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鹽埔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106年12月1日調任鹽埔殯管所所長，復於107年2月1日調任現職。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1次、記功4次、事假1日4時、病假4時，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違逆機關首長的教育政策，主管態度作為未能以身作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以其平時考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經鹽埔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7年1月17日鹽埔鄉公所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公務人員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考績法第13條：「……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指記二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二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鹽埔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鄉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全年擔任主管職務，且加計記功嘉獎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應考評為82分，鹽埔鄉公所為之評定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其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6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次按考

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再申訴人於106年受考期間，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已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由鹽埔鄉公所長官評定考績分數時予以考量。再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或考績委員會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未依法令考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鹽埔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吳登銓

- 一、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鹽埔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106年12月1日調任屏東縣鹽埔鄉立殯葬管理所所長，嗣於107年2月1日調任鹽埔鄉公所課員（現職）。其因不服鹽埔鄉公所107年3月7日鹽鄉人字第10730283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6年全年擔任主管職務，且加計記功嘉獎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應考評為82分，請求更正其考績分數為82分。
- 二、本件主要爭點在於屏東縣鹽埔鄉立殯葬管理所是否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所稱之機關？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應經何種程序始為適法？由於考績法就機關定義未設特別規定，本會多數意見乃尊重銓敘部見解及各機關實務作法。按銓敘部民國（下同）100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1003403649號函釋，依循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有關機關之認定標準，亦即應符合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4項要件之見解。因本件屏東縣鹽埔鄉立殯葬管理所雖依法設置並有獨立編制，然未有獨立預算，亦未能以自己名義對外行文，鹽埔鄉爰認其並非考績法所稱之機關，應併同鹽埔鄉公所組成考績委員會，本會多數意見予以尊重，並認本件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由鹽埔鄉代理鄉長評擬後，送該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經該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惟查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有關機關認定4項要件之見解，為我國尚未進入法制化時期之實務作法，早與現行法律規定格格不入。按90年1月1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次按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指出，依據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行政機關乃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所設置，得代表各行政主體為意思表示之組織。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是機關之定義應以行政程序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上開規定為據，沿襲行政院69年7月17日函之見解已不合時宜。是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關於地方機關之認定，即明白以地方自治團體組織條例之規定及其組織規程之有無為據，並未採取上述4要件說。

四、復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第3條第3項規定：「……鄉……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第20條第3項規定：「鄉……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又按屏東縣鹽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本所設清潔隊、托兒所、圖書館、殯葬管理所等所屬一級機關，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屏東縣鹽埔鄉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屏東縣鹽埔鄉為協助民眾處理殯葬、喪葬等有關事項，設立屏東縣鹽埔鄉立殯葬管

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第3條規定：「本所置所長一人，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4條規定：「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第7條第1項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是屏東縣鹽埔鄉立殯葬管理所，為屏東縣鹽埔鄉所屬一級機關，已有明文；該所由地方自治團體鹽埔鄉依組織規程設立，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及法定職權，其性質應為機關無誤。

五、據鹽埔鄉公所代表於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所屬殯葬管理所具有獨立編制、依法設置之要件，但無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不符合行政機關之認定標準等語。惟查以獨立預算之有無作為機關之認定標準，於法無據，並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予以否定，已如前述；況且預算法第92條僅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難謂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非編列（獨立）預算不可；亦不得顛倒過來，主張有編列（獨立）預算者始為機關。次以對外行文之有無作為機關之認定標準者，亦有謬誤。按印信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印信，其首長為薦任以上者，由總統府製發；為委任者，由其所屬主管部、會或省（市）縣（市）政府依定式製發。」又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2條規定：「各機關……需用印信時，應填具請製發印信申請表……，依照印信條例有關規定向製發機關申請製發，其有上級機關者，並應報由上級機關層轉，領取時亦同。新成立之機關……，其印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之規定辦理。」是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者，均得依據上開規定申請製發印信，其有上級機關者，應報由上級機關層轉；倘若上級機關拒絕或怠於層轉，致使下級機關無印信可用，實屬違法。準此，鄉鎮縣轄市公所倘若未為下級機關層轉申請製發印信，卻進而主張其無印信不得對外行文非屬機關，顯有邏輯謬誤，於法未合。

六、綜上，屏東縣鹽埔鄉立殯葬管理所，為屏東縣鹽埔鄉所屬一級機關，鹽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又該殯葬管理所係由鹽埔鄉依組織

規程所設立，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及法定職權，其性質應屬機關，應得代表鹽埔鄉表示意思於外部。是該殯葬管理所應立於機關地位依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事宜，而非由其上級機關鹽埔鄉公所統籌辦理之。本件鹽埔鄉公所併同清潔隊、圖書館及殯葬管理所等所屬機關組成考績委員會，合併辦理票選、指定所屬機關之人員擔任指定委員，統籌辦理包含在申訴人在內之所屬機關人員之考績事宜，實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本會多數意見決定併予尊重銓敍部見解及各機關實務作法，徒生雙重標準，應無必要。

據上結論，鹽埔鄉公所107年3月7日鹽鄉人字第10730283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107年3月29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353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課長，於106年9月16日調任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以下簡稱那瑪夏區清潔隊）隊長，復於107年3月1日調任那瑪夏區公所民政課課員（現職）。其因不服那瑪夏區公所107年2月27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239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3日

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執行業務認真負責，106年度表現傑出，應考列甲等。案經那瑪夏區公所107年5月15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59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那瑪夏區公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0日107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內政部以107年6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70428823號函提供書面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那瑪夏區公所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

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課長，於106年9月16日調任那瑪夏區清潔隊隊長，復於107年3月1日調任現職。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處理事務時有錯誤，精神不振不滿現狀」。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7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盡責態度欠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那瑪夏區區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並加註「主觀意識強，工作協調能力有待加強」之評語，嗣經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那瑪夏區公所107年2月5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那瑪夏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業務認真負責，106年度表現傑出，應考列甲等；且其連續三年考績考列乙等，又經調降非主管職務，係該公所對其行政報

復及價值判斷錯誤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那瑪夏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所訴，那瑪夏區公所無法爭取財源造成財務支出增多之嚴重缺失，係考績委員會護航及區長漠視所為之行政不公正，及清潔隊資源回收案與資源回收場鋼棚案並無違法等節。均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7年5月17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77111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小港分局107年4月12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770795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符合考列甲等規定。案經小港分局107年6月1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771388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警員。其10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127次及記功3次，經單位主管評擬其考績分數為79分；遞經小港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獎懲欄記載為嘉獎131次及記功4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並經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之評定。惟查再申訴人

10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紀錄為嘉獎127次及記功3次；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獎懲紀錄為嘉獎131次及記功4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列印時間：107年6月26日），再申訴人106年獎懲紀錄為嘉獎133次及記功4次；此有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績表及小港分局107年1月9日106年年終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6年正確之獎懲次數為何，尚有未明，其單位主管之評擬，及小港分局考績委員會之初核，二者所依據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不同，於法即有未合，該分局分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經核小港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不符前揭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該處以107年4月12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即難謂適法，核應查明更正其獎懲次數後，重為考績評定。

四、綜上，小港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730727700號函之申訴函復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07年3月19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7707363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調任、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相關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警備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經高市警局106年12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88281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員（現職）。嗣仁武分局107年2月1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770341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三民二分局任職期間，於106年11月16日領用槍彈時，意圖隱匿彈藥，使值班交接同仁未落實清點彈藥遭受懲處，涉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又高市警局並於107年2月23日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上開高市警局106年12月27日令、仁武分局107年2月1日令及高市警局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分別向高市警局及仁武分局提起申訴；嗣均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三民二分局106年12月29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675981200號令所載申訴機關有誤，險延誤其申訴期限，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有重大瑕疵者無效，請求撤銷三民二分局暨高市警局之調地處分；又系爭懲處案調查過程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使其喪失陳述與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權益；另其因本件違失事實，受有記過一次、調整服務地區及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等多重處分，原處分機關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記過一次懲處及教育輔導列管對象，並申請陳述意見。案經高市警局107年4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732293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仁武分局同年5月1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77118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三民二分局派員於同年7月5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

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以下簡稱端正風紀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八）不匿控、不誣告、不侮辱長官（同事）。……」據此，警察人員須有匿控同事之情事，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三民二分局警員，於106年12月27日調任現職。其於三民二分局任職期間，於106年11月16日17時至19時擔服值班勤務，其領用槍械完畢離開槍械室後，即對15時至17時擔服值班勤務之同仁○○○警員詢問，稱子彈少一盒，值班沒交接清楚，同事之間勿相害等語。經○警員告知13時至15時擔服值班勤務同仁之○○○警員，並偕同再申訴人與○警員共同進入槍械室，○警員核對領槍證與出勤人數後，發現子彈短少一盒，該三人隨即共同找尋子彈，嗣由再申訴人於第三層抽屜尋獲該盒子彈。案經三民二分局督察組獲悉上開情事後，調閱槍械室監視器影像，並訪談相關當事人，經查閱監視器畫面顯示，再申訴人於106年11月16日16時55分許進入槍械室領用械彈，於置放子彈之第一層抽屜領取2盒子彈後，立即蹲下並拉開第三層抽屜，將2盒子彈一同放入，再拿取1盒供勤務用，隨後步出槍械室向○警員指稱子彈短少；嗣經再申訴人、○警員與○警員等三人，共同進入槍械室核對並找尋子彈，由再申訴人於第三層抽屜尋獲遺失子彈。再申訴人嗣後接受督察組訪談時，對於為何要多領取1盒子彈放置第三層抽屜，表示不知道、精神狀況不好、可能誤放至第三層等語。此有三民二分局再申訴人、○警員、○警員訪談紀錄表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三民二分局依上開調查結果，審酌再申訴人利用職務之便隱匿彈藥，並告知同仁子彈短少之情事，意圖使值班交接同仁，因未落實清點彈藥規定而受懲處，爰以106年12月6日高市警三二分督字第10675726100號調查報告表函報高市警局，建請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列教育輔導

對象。經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業已違反端正風紀規定「不匿控同事」之品操風紀紀律要求，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並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嗣以106年12月28日高市警督字第10638811100號調查報告表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該署107年1月17日警署督字第1070040186號函復「同意所報意見」。因再申訴人業於107年1月2日調任仁武分局，爰由該分局依高市警局107年1月26日高市警督字第10730450400號函，發布系爭同年2月1日令，並經該分局同年3月9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同意備查。此有上開三民二分局106年11月30警備隊一般陳報單、同年12月6日函調查報告表、高市警局同年月28日調查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月17日函、高市警局107年1月26日函、仁武分局同年3月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惟查仁武分局為系爭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再申訴人隱匿彈藥，意圖使值班交接同仁因未落實清點彈藥而遭受懲處，違反端正風紀規定第3點第3項第8款所定，不匿控、不誣告、不侮辱長官（同事）之品操紀律，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據高市警局代表於107年7月5日以視訊陳述意見時表示，經查看監視器畫面，再申訴人把子彈刻意放在抽屜最裡面，且其他同仁找尋子彈時，其在旁不在乎地裝子彈，於同仁要調閱監視器後，始主動拉開抽屜尋獲子彈；又○警員於接受調查時，就再申訴人稱子彈少1盒是否為開玩笑時，表示當時渠表情很嚴肅，不像開玩笑，雖納悶子彈為何不見，但感謝渠不追究子彈短少一事等語，顯見再申訴人隱匿子彈，意圖構陷同仁之事實明確。復依再申訴人於同日以視訊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係因一時恍神，才將子彈放置最下層抽屜，並由其主動發現子彈少1盒，及於1分鐘後找到子彈，因尚在清點過程，未完成交接，本件應屬子彈清點過程之勤務缺失，與風紀品操紀律無涉。且其與○警員並無任何恩怨，於事後向○警員道歉時，○警員亦表示接受督察組調查時，陳述相信再申訴

人不會害渠，當時可能係捉弄渠等語；又上開情事發生於勤務交接過程中，○警員就子彈遺失一事並未指稱，再申訴人對其有控告或陷害之意。據此以觀，再申訴人於值勤領取彈藥時，多拿1盒子彈置於最下層抽屜，向前一班同仁稱子彈短少，固屬事實，惟其是否有藉此行為使同仁遭受懲處之故意，或得據此認定其明知有使同仁遭受懲處之可能性，因而該當違反「不匿控、不誣告、不侮辱長官（同事）」規定之要件，仍存有疑義；另再申訴人前開隱匿彈藥之行為，如未該當違反不匿控同事規定之要件，是否違反其他紀律要求之規定，亦有一併釐清之必要。是本件懲處以再申訴人違反端正風紀規定第3點第3項第8款有關不匿控同事之規定，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仁武分局107年2月1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770341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關於調任部分：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

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內部勤務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所屬警察人員發生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情事時，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三民二分局警員，於106年12月27日調任現職。其前任職三民二分局期間，鼎金派出所105年7月4日陳報單陳報略以，經所長對再申訴人實施懇談，希冀其勤務執行時能融入團體運作，不可為求績效而躁進，惟上述懇談無法讓其獲致滿足，建請即時調整其服務單位等語。又該分局覺民路派出所106年6月2日陳報單陳報略以，再申訴人執勤時常與民眾發生糾紛，進而遭陳情檢舉，經提醒注意執勤態度，勿傷及團體榮譽，惟其屢勸不聽，我行我素，個人主義為重，為防止其因追求績效功獎躁進，建請即時調整服務地區等語。此有上開三民二分局鼎金派出所105年7月4日陳報單、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106年6月2日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高市警局對再申訴人106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之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整體綜合考評考列C（普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惟在執法態度、方法及技巧均尚待加強。二、……以不實言論於臉書上公開批評本隊同仁勤務執行缺失，顯見缺乏團隊合作精神。……」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三民二分局警備隊106年11月30日報告略以，再申訴人以不實言論於臉書公開批評警備隊同仁勤務執行缺失，缺乏團隊合作精神，時與同仁發生口語紛爭，造成同仁不願與其共同服勤；又其任職該分局期間，迭因執行取締民眾交通違規勤務屢與民眾發生爭議，前經單位主管建議調整服務單位，惟其仍缺乏團隊合作精神，現又隱匿子彈意圖構陷同仁，言行失檢明顯有據，

已不適任現職，陳請調整服務單位等語。此亦有上開三民二分局警備隊同年11月30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爰以系爭106年12月27日令，將其由三民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調任仁武分局同官等、官階及序列之警員，固非無據。

- (三) 惟承前述，本件高市警局係以再申訴人缺乏團隊合作精神，與同仁相處不睦，後又因有隱匿子彈意圖構陷同仁等行為，考量其適任性，爰調任現職。按機關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固應予尊重，然本件再申訴人隱匿子彈之行為，是否屬違反端正風紀規定第3點第3項品操風紀中第8款有關不匿控同事之規定，尚有疑義，已如前述。該違失行為既屬本件調任案之重要事由之一，且尚有疑義待釐清，則高市警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自宜重新審酌。爰將高市警局106年12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882810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三民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調任仁武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員，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關於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 (一) 按端正風紀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 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2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撤列亦同。」第3項規定：「局級、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對於教育輔導對象核列或撤列，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第32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經調查違紀或違法情形屬實，依懲處情形，循關懷或教育輔導程序辦理。」據此，就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須有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始該當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已

有明文。

(二) 卷查本件高市警局將再申訴人核列教育輔導對象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隱匿彈藥，意圖使值班交接同仁未落實清點彈藥遭受懲處，涉違反品操紀律，經仁武分局前開107年2月1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三民二分局將其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提經該分局107年2月8日107年2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初評，並經高市警局同年月23日107年2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此有三民二分局107年2月8日教育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上開同年月日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高市警局同年月23日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市警局因再申訴人前揭隱匿彈藥，意圖使值班交接同仁未落實清點彈藥而遭受懲處之行為，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依端正風紀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核列其為教育輔導對象，固非無據。惟查前開仁武分局據以記過懲處之基礎事實，是否違反端正風紀規定第3點第3項第8款有關不匿控同事之規定，既有須再行釐清之必要，已如前述，則高市警局據該違失情事核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自亦有重新審酌之必要。爰將高市警局核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7年5月17日花家人字第10700023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組員。其因不服花蓮榮家107年3月22日花家人字第10700016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8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聲明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認真，於受考年度內獎懲互相抵銷後，並無受處分，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重新評定為甲等。案經花蓮榮家同年月29日花家人字第10700038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榮家秘書室組員。花蓮榮家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該家秘書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

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81分，遞送花蓮榮家考績委員會107年1月26日106年度第5次會議初核，決議維持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該會議紀錄經該家人事管理員以107年1月26日簽陳核，○○○主任於同年月29日批示：「1.○○○（即再申訴人）受處分考績為乙等……」之意見。該家考績委員會爰於同年月30日召開106年度第6次會議復議並決議，將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等次變更為乙等78分，○主任覆核亦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考績表、上開該家人事管理員107年1月26日簽、該家考績委員會106年度第5次及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該家主任於107年1月3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前，已具體指示再申訴人之考績等次為乙等，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上開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中獎懲紀錄為嘉獎二次，申誡二次；惟該申誡二次之懲處，業經本會107年5月1日107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花蓮榮家考績委員會會議主席，於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致系爭申誡二次懲處之作成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家另為適法之處理。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明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是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花蓮榮家評定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所依據之申誡二次懲處，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予以撤銷，責由該家另為適法之處理；則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該家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亦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花蓮榮家107年3月22日花家人字第10700016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家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7年4月12日保人字第10700705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務員。保一總隊107年2月12日保人字第1070070231號令，審認其（一）104年至106年間，共22日有督勤事實但無督導報告，申報超勤加班費計90小時，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6年2月4日6（時）至10時督勤，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入，申報超勤加班費4小時，違反規定，依同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104年至106年共13日因個人認知錯誤，致誤報領超勤加班費，違反規定，依同條款，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均有繕打督導報告；且上開違失行為為概括法律上一行為，保一總隊分別予以懲處，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減輕或撤銷系爭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保一總隊同年6月4日保人字第10790543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嚴重。……」次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規定：「支領對

象：……（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第6點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2.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復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10點規定：「督導資料作業方式如下：（一）督導報告：1.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於督導完畢二日內陳報。2.報告內容應簡明、具體、完整。3.督導報告收文登記後，應依速件處理，並即簽（或彙、摘）陳主官親自核閱。……」據此，警察人員須有未依上開規定覈實申報超勤加班而溢領加班費，未受刑事處分，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記過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已逾3年者，即應不予追究，亦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務員。次查案外人具名檢舉該大隊隊長疑有包庇內勤幹部督導人員集體貪污及浮報超勤等情事，經保一總隊督訓科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執行督導業務，申報超勤加班費90小時（104年1月5日4小時、1月10日4小時、2月11日4小時、3月6日4小時、3月19日4小時、4月21日4小時、5月3日4小時、7月16日4小時、8月15日4小時、9月5日4小時、10月24日4小時、11月14日4小時；105年1月7日4小時、3月21日3小時、5月4日2小時、5月14日4小時、9月7日4小時；106年1

月5日2小時、3月22日2小時、5月1日6小時、5月2日11小時、7月8日4小時，計22日）雖有簽出入紀錄，卻無督導報告表以佐證其確有執行督導勤務，核有未依上開規定覈實申報而溢領加班費情事。案經該總隊督訓科於107年2月8日簽提督察長○○○代理總隊長○○○核可，以系爭同年月12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該總隊同年3月15日107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2次會議確認。此有保一總隊督訓科107年1月23日簽、該總隊同年2月21日保督字第107003022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復審人104年至106年執行督導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保一總隊據以對再申訴人為系爭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保一總隊於107年2月12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其所依據之事實，其中有關再申訴人未有督導報告而申報加班之104年1月5日4小時、同年月10日4小時及同年2月11日4小時部分，已逾3年之記過懲處權行使期間，該總隊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即有違誤。又保一總隊係以再申訴人電腦內部督導報告表電子檔未有儲存及列印紀錄，即認定其未繳交督導報告表。惟依卷附資料，查無該總隊清查再申訴人電腦內部製作軌跡資訊，則再申訴人指稱係保一總隊內部管理不當，未妥適保存督導報告表，似非無據。是保一總隊如何認定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超勤加班而溢領加班費，其事實亦有未明。準此，本件再申訴人是否該當報支超勤加班費，以及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超勤加班而溢領加班費，而未受刑事處分，情節嚴重之要件，尚有疑義；保一總隊對其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保一總隊107年2月12日保人字第10700702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民國107年4月11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087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楊梅區公所（以下簡稱楊梅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於105年10月30日調任該公所農經課課員（現職）。楊梅區公所107年2月26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0611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工務課技士期間，言行不檢，處事失當，接受不當餽贈，經檢廉單位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知悉並調查，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區公所107年5月29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157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桃園市政府、該府政風處及楊梅區公所派員於同年7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

三、經查楊梅區公所107年7月12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23988號函致再申訴人略以，依該公所107年度下半年及108年度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系爭107年2月26日令及同年4月11日函之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已無得提起再申訴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民國107年4月11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087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楊梅區公所（以下簡稱楊梅區公所）工務課課長，於105年3月14日調任該公所農經課課員，復於107年6月1日調任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視導（現職）。楊梅區公所107年2月26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0611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公所工務課課長期間，言行不檢，處事失當，接受不當餽贈，經檢廉單位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知悉並調查，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區公所107年5月29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157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桃園市政府、該府政風處及楊梅區公所派員於同年7月2日到會陳述意

見。

三、經查楊梅區公所107年7月12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23986號函致再申訴人略以，依該公所107年度下半年及108年度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系爭107年2月26日令及同年4月11日函之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已無得提起再申訴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民國107年4月11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087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楊梅區公所（以下簡稱楊梅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於107年3月28日調任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現職）。楊梅區公所107年2月26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0611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公所工務課技士期間，言行不檢，處事失當，接受不當餽贈，經檢廉單位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知悉並調查，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區公所107年5月29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157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2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桃園市政府、該府政風處及楊梅區公所派員於同年7月2日到會

陳述意見。

三、經查楊梅區公所107年7月12日桃市楊人字第1070023989號函致再申訴人略以，依該公所107年度下半年及108年度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系爭107年2月26日令及同年4月11日函之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已無得提起再申訴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7年5月7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704867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均包括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並於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或逾期不為申訴函復，始得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護理師。其以107年4月25日申訴書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請求撤除其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工作，並請該局指派專人到校辦理午餐行政業務。經該局107年5月7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70486773號函復：「……三、按職員工作指派係學校基於指揮監督權限所為之管理措施，實屬學校之權責，倘臺端不服學

校指派兼任職務，請臺端逕依上開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再申訴人不服，於107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撤除其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工作，並請南市教育局指派專人到校辦理午餐行政業務。案經南市教育局107年5月31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705933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次查南市教育局並非對再申訴人工作指派之權責機關，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南市教育局107年5月7日函，僅係建議再申訴人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工作指派，應依保障法之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該局107年5月7日函亦未對其為具體管理措施，其遽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請南市教育局指派專人到校辦理午餐行政業務一節。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亦非屬得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7年5月22日外人考字第107415272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外交部派駐新加坡代表處（以下簡稱駐新加坡代表處）三等秘書。其因不服外交部107年4月11日外人考字第107001157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積極、任務皆能圓滿完成，表現又比其他同仁優秀，考績未依實際工作表現評定，且有輪流考列乙等之情形云云。案經外交部同年6月15日外人考字第107002045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次按外交部考績（成）作業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駐外館、團、處館長初評所屬受考人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不超過受考總人數65%為原則，並以所屬政務轄區為計算單位，送地域司整體考量，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以轄區受考總人數65%為原則，作成調整建議，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第15點規定：「駐外館、團、處團體績效評核結果，應作為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部長核定調整考列甲等人數之參據，成績特優者優先獲得調增考列甲等名額。」卷查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駐新加坡代表處大使○○○，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該部主管地域司，作成調整建議，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外交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外交部派駐新加坡代表處薦任三等秘書。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專業知識、創新能力及語言能力等3項目各1次為B級，領導統御或協調能力項目2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均為A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積極任事，認真負責，頗具潛能。」「學識能力均佳，第一次外放即表現優異。」綜合考評等級均為B級。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理總務及資電工作認真負責，兼辦南海、東協等政務工作表現優秀。」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外交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外交部106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駐新加坡代表處106年薦委任（派）人員年終考績（成）評分清冊、外交部107年2月13日106年度考績會第8次會議紀錄及外交部人事處同年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該

條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外交部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積極、效率迅速，上級交付任務皆圓滿完成，表現比其他同仁優秀，考績未按實際工作表現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考績評定有輪流考列乙等之情形，又106年考績係依同儕互評為主要依據云云。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查無相關事證足認駐新加坡代表處辦理106年考績係以輪流方式評比考績等次之情事。又該代表處表示「同儕互評」僅係瞭解個別同仁在其他同仁心目中之團隊精神及工作形象，以作為主管綜合評核之參考，並非主管評核考績等次之唯一依據，此有○大使107年5月15日說明附卷可稽。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7年4月25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5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

書室。其因不服花蓮分署107年2月27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3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表現優異，且長期經花蓮分署於工作上惡整，導致罹患心臟衰竭，仍盡忠職守，請求重行評定考績云云。案經花蓮分署同年6月6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花蓮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花蓮分署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該分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花蓮分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其10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第1期6項考核項目及第2期5項考核項目（語言能力未作評等）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言能力項目1次為B級，服務態度項目2次、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1次為D級外，其餘7項次均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欠缺積極度，不易溝通」；機關首長綜合考評欄記載：「專業知識有不足，工作被動缺乏服務熱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消極應付，故步自封，工作態度極（亟）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次查卷附花蓮分署編制表，固置有科長2名，並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惟該分署迄未進用主任行政執行官，而各執行科行政執行官亦非單位主管，爰各執行科人員之考績由分署長評擬。本件再申訴人之106年年終考績，即由花蓮分署分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

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經花蓮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蓮分署考績會107年2月1日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其既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得考列甲等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花蓮分署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署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遭花蓮分署長期於工作上惡整作為，導致罹患心臟衰竭，仍盡忠職守，106年表現優異，法務部實地查訪花蓮分署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考評為88.5分，應考列甲等云云。按法務部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第柒點規定，訪查結果評分成績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為甲等，與依考績法所為年終考績評列，其認定依據及考評項目均不同，縱經法務部訪查花蓮分署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執行結果，評分為甲等，亦不表示應核予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考評為甲等。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期有惡整再申訴人之作為情事，及該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國107年5月9日貿央人字第10708503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專員。其因不服國貿局107年3月22日貿人字第10708502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貿局同年6月26日貿人字第10770173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7年5月9日收受系爭國貿局同年月日函之申訴函復；該函說明五、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在案。此有該局（局內交換）送件簽收單影本，及再申訴書正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上開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107年5月10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本會同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屆滿。惟其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1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所提再申訴書上本會總收文條碼之日期附卷可稽。又依

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民國107年4月13日人發人字第10705001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發學院）編審，106年12月4日調任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人事室主任（現職）。其因不服該學院107年2月14日人發人字第10700002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工作表現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得評列甲等之一般條件達4目，且其106年之嘉獎次數多於其他考列甲等之年度，考績卻被考列為乙等，顯有將其調任他機關之無關考慮牽涉在內，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人發學院107年6月6日人發人字第10705001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人發學院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該學院數位學習組組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學院人事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人發學院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

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人發學院數位學習組編審，於106年12月4日調任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人事室主任。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第1期及第2期考核項目分別有6項及5項，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5項次，B級有6項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B負責盡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負責盡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

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主辦數位學習新趨勢發表會。2.主辦32期數位學習研習。3.擔任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專案小組成員，撰寫及彙整平臺營運計劃等相關資料、辦理5場次推廣說明會等。4.召開訓練系統整合及學院全球資訊網相關會議。」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人發學院數位學習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學院107年1月25日107年度第2次人事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人發學院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學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工作表現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10目等規定得評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人發學院顯係考量其調任他機關之無關因素，始將其考列乙等云云。茲依人發學院107年5月31日答復書，再申訴人所指各項工作表現中，數位研習班次規劃，行之多年，班別課程變動有限，班務執行屬應行常態事項；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近年來均以活動取代演講，並非創舉且由同仁共同完成；106年熠星方案學習部分，對已簽約縣市未能積極改變方式，賡續運用熠星方案數位學習常模；系統整合相關作業及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開發建置案，均由同仁共同分工執行，且後續敍獎，也包括所有出力同仁。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其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甲等條件，亦非應列甲等，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係以其調任

他機關職務而為系爭考評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人發學院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處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再審字第2067號

再 審 原 告

即受判決人 黃○麟 國家文官學院聘任副研究員
男性 ○○歲
住臺北市○○區○○街○○巷○-○號○樓

辯 護 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再 審 被 告

即原移送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設臺北市○○區○○路○-○號

代 表 人 郭○煜 住同上

上列再審原告不服本會107年度鑑字第1418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甲、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意旨：

壹、107年4月27日再審聲請狀：

- 一、再審原告並未兼職擔任○○○○○○黨（下稱○○黨）副主席，原判決僅憑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檢附之○○黨99年以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重要幹部名單（下稱內政部函附

重要幹部名單)，便遽認再審原告自民國99年起便擔任○○黨副主席，而有違反公務員行政中立立法第5條規定，然原判決對於內政部函覆內容，並未依職權詳加調查，即遽為判斷，實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第8款「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 (一) 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公務員懲戒法42條、第64條第1項第1款與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次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議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顯然影響原議決之結果者而言。」此可參104年度再審字第1998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意旨。
- (三) 經查，原判決無非係以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之附件，關於○○黨之重要幹部名單記載：「來文日期：106.12.5，主席○○○，重要幹部（副主席、秘書長）第一副主席黃○麟」等語，作為認定再審原告於○○黨兼任副主席之證據，然細覽該重要幹部名單內容，其形式上僅是以表格方式簡略顯示上開內容，此表單未顯示製作名義人，則如何擔保所謂重要幹部名單記載「第一副主席黃○麟」之真實性；況且重要幹部名單抬頭記載「○○黨99年以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但此名單內容除上述「來文日期：106.12.5，主席○○○，重要幹部（副主席、秘書長）第一副主席黃○麟」之記載外，尚有：「來文日期：105.3.25，主席○○○，重要幹部（副主席、秘書長）秘書長○○○。」、「來文日期：103.7.3，主席○○○，重要幹部（副主席、秘書長）中央黨部秘書長：○○○。」，觀諸此幹部名單，

可知103年7月3日起○○黨之重要幹部應為「主席○○○、中央黨部秘書長：○○○。」，根本沒有副主席一職，此與原判決所指摘再審原告於99年即擔任○○黨副主席一職已有出入，況且，直至105年3月25日，亦無紀載副主席之職位，再審原告究竟如何自99年起便擔任○○黨副主席一職？承前所述，究竟○○黨自99年起是否已經有副主席此職位存有疑義下，細觀內政部函附重要幹部名單之內容既然載有「來文日期」等語，可知○○黨應曾於上開記載之日期行文予內政部，亦即應有○○黨當初行文之相關文件，然原判決竟不察，憑此看似重製，且存有明顯瑕疵之幹部名單作為認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便兼職於○○黨擔任副主席，原判決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況既然該項證據之真偽以及內容究竟是否如實反映○○黨內幹部狀況尚屬不明，自應就此再依職權進行相關調查，而非僅依此粗糙且具有瑕疵之證據，即遽為再審原告不利之認定，且此項證據關乎再審原告是否有兼職於政黨之情事，然原判決漏未職權調查，即屬判決未職權調查、未適用證據法則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及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 (四) 再者，○○黨於107年4月19日，曾函覆內政部台內民字第○○○○○○○○○○○○○○號函，並檢附更正後○○○○○○○○黨106年度第二屆第二次全國黨代表大會會記錄暨說明，並附上○○黨黨章及○○○○○○○○黨歷任黨主席暨重要幹部名冊供內政部備查，該幹部名冊記載：「在○○○主席任內（104年12月13日迄今）」與「○○○主席任內（91年4月21日—104年12月12日）秘書長為○○○」【再證1號】，從上開名冊內容可知，○○黨從91年至迄今，該黨並無設置副主席職位，前開○○黨送至內政部備查之歷任黨主席暨重要幹部名冊內容顯與內政部函附重要幹部名單記載內容互為歧異，亦足證原判決所引用之內政部函附重要幹部名單之真實性顯有疑義。
- (五) 綜上，原審判決逕以內政部函附重要幹部名單遽論再審原告為從99年起擔任○○黨副主席，已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64條第1

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第8款「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二、原判決逕以○○○○網站於2017年9月1日刊登再審原告出席「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之報導，即遽認再審原告擔任○○黨之副主席一職，並未就該報載內容詳加調查，且再審原告業已表明其乃以個人名義參加該次活動，並未以○○黨副主席身分出席，並已提出相關證據佐證，然原判決對此絲毫未置一詞，即以報載內容為再審原告不利之認定，實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 (一) 按原判決以「…再查「○○○○」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黨副主席黃○麟率團出席」『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之訊息，……」等語，而認再審原告以○○黨副主席之身分參與政黨活動云云，惟查：
- (二) 再審原告雖有出席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之活動，然當天再審原告僅係以個人身分出席，並非以○○黨副主席之名義出席，且此報導刊登於○○○○通訊社所開辦網站，而此網站屬於私人團體開辦，並非中國官方正式網站，邇來實有新聞媒體報導或官方網站公布訊息錯誤，或報章媒體不明究裡便恣意發揮之情況發生，而本篇內容既為私人團體之網站所公布，故其內容顯有可能有記載錯誤且不具真實性，何況由於當日活動出席人士近上百餘人，參與該日活動人數眾多，主辦單位便發放識別證以供與會人士識別身分之用，惟觀○○○○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內容所附照片，再審原告當日活動所配戴之識別證為「嘉賓證」並非○○黨副主席頭銜之識別證【再證2號】，可證再審原告當日並非以○○黨之副主席身分出席該日活動，此項證據再審原告於國家文官學院說明時此事件時，便已提出此項書面資料佐證，而此書面資料於移送機關將本案移送至貴會時，亦作為證據資料一併移送，然原判決對此竟視而不見，對於為何不採取再審原告所提證據之理由付之闕如，況且，既然○○○○網站之刊登內容之記載與該網站刊登之照片已出現矛盾，則○○○○網站於2017年9月1日刊登再審原告為○○黨副主席之報導真實性

即有疑義。

(三) 又再審原告於8月27日出席「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時，未擔任主持工作，針對鄭成功開台事跡表達學術意見與看法，因此舉手發言，當天是假日，再審原告是以學者身份於論壇中舉手發言，與執政黨任務毫無關連？此可參該報載全文內容如下：「鄭成功對於台灣最大的貢獻在於『開台』，因為軍事上的需要，他必須要屯兵，而屯兵又需要糧秣，此外軍備的整備也需要西洋兵器，因此呢，在內政上他提升了農業水平，在外交上也拓展了海外貿易。此外在政治上，鄭成功延續了明朝正朔，康熙也多次跟鄭成功間彼此遣使談判，倘若談成了，或者中國歷史又有不同的新頁。這點倒是可作為當前兩岸政府的啟發，即：透過談判達到和平發展與共榮的境界，避免兵戎相見。因此寄望於兩岸政府，以大智慧化解歧見，以求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原審判決未詳查報載內容，僅斷章取義擷取○○○○網站於2017年9月1日刊登內容，亦未說明何以從該報導內容可得出再審原告執政黨任務，原審判決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四) 綜上，原審判決以○○○○網站於2017年9月1日刊登再審原告出席「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之報導，即遽認再審原告擔任○○黨之副主席一職與職行政黨任務已有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第8款「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三、此外，由○○○○通訊社105年12月19日關於○○黨黨慶之新聞內容記載：「……現場也邀請○○大學博○○育中心教授黃○麟以台灣優先讓“中華民國”再次強大，兩岸關係與台灣政局現況進行演講……」，此篇新聞對於再審原告即未以○○黨副主席稱呼，若再審原告自99年起即擔任○○黨副主席，豈有可能於○○黨黨慶如此重要之活動未以副主席身分出席？且由此篇新聞報導內容可知，再審原告出席○○黨黨慶，係應○○黨「邀請」進行演講，若再審原告當時已為○○黨副主席，○○黨何必特別

「邀請」再審原告參加？且該報導中所附再審原告及其演講時之照片對其之稱謂亦非○○黨副主席，而係「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授黃○麟」以及「黃○麟博士」【再證3號】，即足證再審原告並非○○黨副主席，前揭○○○○網站之記載恐有違誤，惟原審未察，對此有所瑕疵之證據，本應依職權查證該訊息之真實性，然原判決竟未捨此而不為，於未經調查之下便逕而採信該網站之刊登內容，已違反公懲法第46條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而有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四、查再審原告參加亞洲地區○○會聯合總會與○○○○○○黨文化經貿交流座談會網站訊息該報導內容稱再審原告為○○黨「副主席」、2017年10月25日刊登○○○○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在台北○○○○會所順利召開之訊息內容稱再審原告為「中央副主席」又中國大陸中央市○區○○○○網發布訊息是稱再審原告為「第一副主席」，倘若再審原告確實有擔任○○黨副主席一職，則何以前開網站之訊息記載再審原告於○○黨之頭銜會有如此大相逕庭之稱呼，則由此可見，前開訊息內容顯有錯誤，原告並未擔任○○黨副主席一職亦未執行該職務行為，然原審判決未察，亦未依職權調查之，竟以此錯誤訊息內容泛以認定再審原告擔任○○黨副主席，實已違反公懲法第46條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及違反證據法則，而有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五、再審原告於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於大陸廣東之行程均為私人旅遊行程，並無參與任何中國官方黨、政、軍方舉辦之論壇或接受任何不正招待，其返國後填寫之赴大陸地區返台意見反映表並無任何隱瞞，再審原告絕無任何不誠實之行為，原判決於未傳喚相關證人，且相關證據尚未詳盡調查之情形下，便僅憑網路媒體報導，逕認再審原告曾於106年7月9日與106年7月11日與中國官方進行交流或座談，於返國後刻意隱匿不報之不誠實行為，實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一) 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為由，聲請再審議者，必以該證據於原議決前已經提出，而本會漏未斟酌

或不予採用，而於原議決中並未敘明理由，且足以動搖原議決者而言」
97年度再審字第1591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意旨參照。

- (二) 經查，再審原告於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於大陸廣東之行程，乃私人旅遊行程，此趟私人旅遊行程均為○○○所安排，該次行程並無任何大陸黨、政、軍等單位主辦、協辦活動；106年7月9日當天行程並非中國官方之交流會或座談會，僅是旅遊團員間午餐聚會，之所以出現當地台辦官員，僅係因當地台商突發邀請參與午餐聚會；而106年7月11日則是由○○○安排參觀中國中山市○區之投資環境，本次參觀行程並無任何大陸官方人員陪同參訪，此有○○○於107年1月1日出具聲明書可資為證，然原判決僅以當地媒體報載內容，便輕率認定再審原告當日參與中國黨政軍方所舉辦之交流或座談，對於相關報載內容並未詳加審究，原移送機關所檢附之報導，其○○○○○網竟稱再審原告乃「○○○○黨○○聯盟廣東交流團團長」，又真如原判決先稱再審原告乃○○黨副主席（引用原判決認定事實，然再審原告否認之），但本篇報導明確指出該交流座談為「○○○○黨○○聯盟廣東交流團」，試問，○○○○黨○○聯盟豈有可能以○○黨之副主席領軍前往中國進行交流？並且為○○○○黨對外發言表示兩岸政策之意見？足見原判決所引用○○○○網之報導內容顯然有所錯誤，且原判決既以先認定再審原告為○○黨副主席，現又依此報導指摘再審原告帶領○○○○黨○○聯盟出席活動，此番論調顯然自我矛盾。
- (三) 而再審原告於原審中對其行程已有聲請傳喚當天活動安排者○○○，以證106年7月9日與7月11日之行程並非為大陸黨、政、軍等單位主辦、協辦活動，因該證人為前開行程在場見聞之人，其到庭證述內容，顯然會影響再審原告被付懲戒事由是否有理由，然原審並未傳喚其到庭證述，僅憑前揭網路報導便遽下定論，然○○○已出具聲明書，表示：「106年7月8日至11日之廣東旅遊活動，行程，係由本人安排，並無行程以外的大陸黨政軍等單位所主辦或協辦的活動」，並且解釋當天106年7月9日之

餐會，乃由○○○委由當地台商安排，本次參加旅遊團之成員並無從預料當地台商將邀請當地官員與會，○○○已將再審原告當時所參與之行程詳細說明，惟原判決對於○○○之聲明書毫無任何審酌，亦未傳喚其到庭作證，即以本件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然對於○○○之聲明書不予採納，以及為何不將○○○傳喚到庭作證竟未附任何理由，即逕自稱本件事證明確，但依前所述，本件實有諸多疑點存在，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具有諸多瑕疵，豈可逕以「事證明確」一語帶過，便剝奪再審原告於審判中舉證之權利？且○○○之證述以及聲明對於再審原告而言至關重要，若原判決認為聲明書之真實性尚且不足，自應傳喚○○○到庭具結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然原判決卻捨此而不為，而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原判決已有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8款「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遽為認定再審原告擔任○○黨副主席違反公務員中立法第5條第1項後段「公務員不得兼任證證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與106年7月9日與同年月11日於大陸廣東之行程涉及中國官方黨、政、軍方舉辦活動，卻於填具赴大陸地區返台意見反映表未如實反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逕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予以再審原告記過一次之懲戒，實有公懲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第8款「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且剝奪再審原告工作權與大幅扣減薪津，再審原告爰據此聲請再審，即屬有理由，爰懇請貴會鑒核，撤銷原判決，予以再審原告不受懲戒，以符法制並捍衛機關名譽，無任感禱！

附件證據：

再證1號：○○○○○○黨於107年4月19日函文內容影本乙份。

再證2號：○○○○網站於2017年9月1日報導內容影本乙份。

再證3號：○○○○通訊社2016年12月19日報導內容影本乙份。

貳、107年5月11日再審補充理由狀：

一、再審原告為國家文官學院比照助理教授資格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副研究員，其薪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敘薪，且工作內容均屬學術領域範疇，並未擔任國家文官學院之組室主管、科長等行政主管職位，僅為教育人員而已，應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然原審判決不察，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

(一) 按「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十一、聘任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甄審及考績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者，不予續聘：(三) 聘期內無正當理由每年度未經本學院或相關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接受發表與職務相關之研究報告達一篇以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6條、國家文官學院聘任人員管理要點第11點分別定有明文【再證4號】。

(二) 次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29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參司法院院解字第2986號、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本會75年3月24日75台會議字第0474號函釋及本會83年度第6次法律座談會會議決議意旨，聘任人員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於兼任行政職務之上述教育機構聘任人員，應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貴府來函所稱貴府衛生局所屬護士林員於犯罪行為時為約聘人員如果屬實，似非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依行為時之身分法律規定，即毋庸移付懲戒。」此可參大法官解釋第308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8年12月15日

88台會議字第2975號函與96年11月14日臺會議字第0960002057號解釋意旨。

- (三) 查，依據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國家文官學院聘任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時，得準用教育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由此可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身分性質應與教育人員身分性質相同，否則何以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特別明文規定聘任研究員與副研究員時須「準用」教育人員聘用條例。況且，依國家文官學院聘任人員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聘期內，每年度若未經國家文官學院或相關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接受發表與職務相關之研究報告，即予以解聘，即可證再審原告受聘為國家文官學院副研究員具有教育人員身分性質，否則何以此等學術審查之規定，仍須適用於再審原告？然原判決未依據上開組織法與管理要點明文規定之內容，遽論再審原告非教育人員，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判決。
- (四) 次查，再審原告係國家文官學院依其組織法第6條所聘任之副研究員，此有原審卷附之國家文官學院聘書可資為證（參原審卷第61頁以下），因此再審原告應為國家文官學院之聘任人員，依據前揭大法官解釋與貴會函釋，再審原告若無擔任國家文官學院之行政職務，則不屬於公務員懲戒法與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亦即再審原告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對象，然原判決僅以再審原告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科研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撰擬行政論述、辦理班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下稱工作項目），屬該學院經常性辦理之行政業務。」等語，遽認再審原告所從事之工作並非僅學術研究，而係擔任行政職務，屬公務員懲戒法與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云云。
- (五) 惟查，由上開國家文官學院聘任人員管理要點可知，再審原告每年須發表一篇以上與職務相關的研究報告且此研究報告須經國家文官學院或具相關審稿機制之期刊接受，否則即不續聘或予以解聘，可見影響再審原告是否續聘之因素乃再審原告於國家文官學院內是否有足夠之學術文

章發表，換言之，再審原告之實質工作內容應為學術研究領域，否則何以學術研究之成果將影響國家文官學院是否續聘再審原告之決定？至於國家文官學院聘任再審原告聘書中之工作項目中，所謂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此是每個學術研究人員都會進行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此與行政工作並無任何關連性，況且，從國家文官學院之交流合作組之英文名稱為AcademicExchangeandCooperationDivision【再證5號】，意指是學術交流而非行政交流，更可見國家文官學院所謂國內外交流合作事項，僅指國內外間學術交流，與行政工作實無任何關聯，另關於撰擬行政論述，此即為完成前述與職務相關之研究報告，此與行政工作亦無任何關連，而科研計畫、班務及輔導工作則為每位教育工作者均會涉足之工作內容，國家文官學院聘書內容中之工作項目僅係對於從事學術研究之教育工作者廣泛之工作內容約定，然實際上究竟有無涉足國家文官學院之行政職務，應以實質工作內容以及究竟有無擔任之行政職位為主，然原判決未細究前開工作項目內容之實質意義，遽認工作項目即為行政工作，而認定再審原告從事行政職務，實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 (六) 況且，實務上對於公立大學教授是否從事行政工作，亦係以其是否兼任該校之院長、副院長、主任與組長等行政職務，作為決定該教授是否為懲戒之對象，此可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54號判決，受懲戒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前教授兼副院長可茲為證【附件1號】，而參國家文官學院之編制表（參原審卷第59頁）記載副研究員「二、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可知，國家文官學院聘任再審原告是比照助理教授資格予以聘任，再審原告既然係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則認定再審原告是否從事行政工作自然應須視再審原告是否擔任國家文官學院之主任或組長等行政職務為準，然查再審原告並未擔任國家文官學院之任何科室之主任、組長、科長等等行政職位，而係僅擔任副研究員一職，然原判決未察，竟以工作項目泛稱為行政工作，遽認再審

原告擔任行政職務，而有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已違反上開大法官解釋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釋，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原判決逕以○○○○網站分別於2017年9月1日「○○黨參加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與2017年10月25日「○○○○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在台北○○○○會所順利召開」刊登內容，遽認再審原告擔任○○黨之副主席一職，但並未就該網站報載內容真實性詳加調查，經再審原告再行查詢上開報載內容，已無記載再審原告參加該次活動是以○○黨副主席身分出席，原判決實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一) 按原審判決雖以「再查，「○○○○」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黨副主席黃○麟率團出席『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之訊息，其內容：「27日，由○○○○○○協會主辦，○○○○黨協辦，於台北舉辦『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黨中央副主席黃○麟及各級幹部出席了此次活動，……」、「2017年10月25日復登出「○○○○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在台北○○○○會所順利召開」之訊息，其內容：「……會上，黃○麟副主席就台灣政治環境現況，通過數據化分析現階段台灣社會的統獨趨勢，……」等語（原審判決第15頁），認為再審原告係以○○黨副主席之身分參與政黨活動。

(二) 惟查，此報導刊登於○○○○通訊社所開辦網站，而此網站屬於私人團體開辦，並非中國官方正式網站，邇來實有新聞媒體報導或官方網站公布訊息錯誤，或報章媒體不明究裡便恣意發揮之情況發生，而本篇內容既為私人團體之網站所公布，故其內容顯有可能有記載錯誤且不具真實性，然原審判決對此並未詳加查證，便逕自以此認定再審原告乃以○○黨副主席之身分參加活動，然再審原告雖有出席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之活動，然當天再審原告僅係以個人身分出席，並非以○○黨副主席之名義出席，此觀○○○○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內容所附照片，再審原告當日活動所配戴之識別證為「嘉賓證」並非○○黨副主席頭銜之識別證自明，此項證據再審原告於國家文官學院說明時此事件

時，便已提出此項書面資料佐證，而此書面資料於移送機關將本案移送至貴會時，亦作為證據資料一併移送，然原判決對此竟視而不見，對於為何不採取再審原告所提證據之理由付之闕如，原審判決未詳查報載內容，僅斷章取義擷取○○○○網站於2017年9月1日刊登內容，亦未說明何以從該報導內容可得出再審原告執行政黨任務，原審判決顯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三) 況且，經再審原告再行查詢○○○○網站，其於2017年9月1日關於○○黨參加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之報導內容乃係：「27日，由○○○○○○協會主辦，○○○○黨協辦，於台北舉辦「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以及○○黨各級幹部出席了此次活動，……，『學者』黃○麟表示：鄭成功對於台灣最大的貢獻在於『開台』，因為軍事上的需要，他必須要屯兵，而屯兵又需要糧秣……。」、2017年10月25日關於○○○○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在台北○○○○會所順利召開之報導內容：「……會上黃○麟就台灣政治環境現況，通過數據化分析現階段台灣社會的統獨趨勢，……」【再證6號】，均未見○○○○網站記載再審原告為「○○黨副主席」，而係以學者稱呼再審原告，可見應係網站因發現再審原告並非○○黨副主席後，且亦查證再審原告當天亦未以該身分參與前開會議，而是以學者名義參與，而更正其刊登內容，此亦足證再審原告所述其均僅係以學者名義參加並非虛妄，然原判決對於○○○○網站之刊登內容真實性未詳加調查，便遽信網路刊登內容，實有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四) 而一般人若係擔任某政黨之副主席，其理應會隨時以該黨副主席之身分參與各研討會、發表文章或參加各類活動，藉此爭取該黨之曝光率並達宣揚該黨政策綱領與建黨理念，以爭取民眾之認同與增進黨員之向心力，若再審原告確實擔任○○黨副主席一職，應於每次參與會議或研討會或發表文章時，均會以○○黨副主席名義參與，使○○黨之名聲更為遠播為是，然除了○○○○網站錯誤記載再審原告為○○黨副主席外，

再審原告於105年10月30日參與「紀念國父151歲誕辰—中山先生建設現代國家的思想與藍圖學術研討會」，亦僅單純以學者身分與會，且104年11月11日於○○資訊網與106年3月25日於○○新聞網亦均以○○大學○○○○中心助理教授名義發表文章【再證7號】，均非以○○黨副主席名義參與活動或發表文章，如前所述，倘若再審原告是○○黨副主席，理應均會以該黨副主席身分參與研討會與發表文章，以增加該黨之曝光率，然再審原告並非如此，其理由在於再審原告根本不是○○黨之副主席，惟原判決未予以詳查，僅以○○○○網站錯誤之記載遽斷再審原告為○○黨副主席，實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三、原審判決對於究竟再審原告有無擔任○○黨副主席之動機與再審原告有無不誠實陳報該反映表之動機，均未加以審酌，便逕依片段報導，逕行認定再審原告有違反公務員中立法第5條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情事，實有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一) 違法行為係對於社會既存規範之破壞，一旦為違法行為，恐遭受後續國家社會規範之懲罰，故依照一般倫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下，勢必有某種誘因，才會趨使常人願意鋌而走險而為違法之行為，而以本案而言，再審原告之動機即可作為再審原告是否違反公務員中立法第5條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考量依據之一，而非僅以片段之媒體報導即對於再審原告之動機不加以探究，而逕行擅斷。

(二) 經查，○○黨僅為小黨，在我國334個政黨中的影響力不大，且於106年12月31日前，該黨舉辦之活動寥寥可數，且迄今該黨無任何從政之黨員，且因該黨目前並無任何從政之黨員，故亦難以藉此於政治圈中嶄露頭角，何況再審原告身為一名學術研究人員，所著重點應係增加學術界之曝光率，已即可否於學術界中嶄露鋒芒，但○○黨並非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亦屈指可數，並無法增加再審原告於學術界之曝光率，實無助於再審原告於學術研究領域之發展，於此情形下，再審原告實無任何擔任副主席一職之動機可言；再者，再審原告除應履行國家文官學

院規定，每年需完成一篇經審查機制之論文以延續其聘約而發表文章外，再審原告其餘發表文章均以學者身份發表，並未以○○黨副主席身分發表任何一篇文章，由此可知，再審原告向來以學者身份對外發表文章，實證再審原告自認其學者身份遠高於國家文官學院副研究員身份與○○黨副主席身份，並無以該黨副主席名義實際上從事政黨活動之動機。

- (三) 況且，再審原告從未對外宣稱自己為○○黨副主席，若再審原告對於○○黨副主席一職孜孜念念，或欲以此身分從事政黨活動，勢必自己會對外廣加宣傳已擔任○○黨副主席，並進立建立自己擔任此職位之威信以及名聲，然再審原告參與有關○○黨的活動，都係自稱來自於○○大學的黃教授，對於他人錯誤稱呼其為副主席，僅是他人主觀上認知之錯誤，實非再審原告自身行為之致，而再審原告在國家文官學院擔任副研究員每月月領薪資75,980元（月薪+學術加給），再審原告並無任何轉職或致力於政治活動參選民意代表之意願，實無可能冒著被國家文官學院解聘，將嚴重影響生計之風險，擔任○○黨副主席一職。
- (四) 此外，再審原告於106年間申請前往大陸共計四次，僅本次受懲戒所涉之時間涉及不實申報該反映表，而再審原告於反映表上若誠實申報參與大陸黨政軍活動，本不會受國家文官學院任何懲處，則再審原告何以需要特別就此次行程予以隱匿？此乃因再審原告確實認為此次行程僅為私人旅遊並非涉及大陸黨政軍所主辦的交流活動，因此才於回國之當週內於該反映表第四點是否參加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與第五點是否遭與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中填寫「無」。此觀再審原告，於103年與105年間曾二次前往中國大陸，均主動反映「有」黨政軍交流活動，並詳盡紀錄交流與互動情形，且前兩次赴大陸活動後，再審原告均就該活動內容詳實記錄，並且對於互動情況詳盡交代，甚至就該活動大做文章，以作為當年度再審原告之工作成效，因此，若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若涉及大陸黨政軍交流活

動，再審原告亦應與103年與105年時候於該反映表上填寫「有」並以此大書特書，以作為工作績效，為何不做？原因即106年7月9日與11日並非大陸黨政軍所主辦活動，僅係再審原告私下旅遊行程，自無法做為正式之工作績效，再審原告已誠實申報，並無任何刻意隱匿之情。

(五) 倘若當時再審原告確實參加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任何活動，僅需在反映表上勾選「有」並簡單說明舉辦單位即可，此並無任何難處可言，甚至，再審原告倘若有心刻意隱瞞參與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根本無須填寫反映表，以達一勞永逸避免被他人發現之可能，然再審原告並無如此做，於赴大陸後確實填寫反映表，至於該反映表之參加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任何活動上勾選「無」，本為再審原告主觀上認知並無參加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任何活動，所為誠實之表現，若國家文官學院認定再審原告之該次行程有屬於大陸黨政軍所主辦或協辦活動之疑慮，再審原告對彼此間之認知落差願意配合服務機關之考量，就該反映表願配合予以修正。

(六) 綜上，原審判決於未詳查再審原告並無任何擔任○○黨之動機下，要無可能在影響其生計下擔任○○黨副主席，且未查明再審原告有無動機在反映表不實填寫乙情，實有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四、原判決對於再審原告有無因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未詳予調查，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一)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立法說明欄中記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

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二) 經查，再審原告於原判決所引用105年10月30日、106年8月7日、106年8月27日等活動，於該等活動中除未主動提及為○○黨副主席（註：再審原告確實非○○黨副主席），亦未提及自己任職於國家文官學院，其行為究竟如何導致公眾喪失對執行職務之信賴？民眾充其量僅會知悉再審原告乃一大學教授而已。況且，承前所述，再審原告於擔任國家文官學院副研究員期間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推廣外，並無任何不專心職務之行為，反映表上關於參加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任何活動記載上勾選「無」，亦屬其自發性的誠實申報，亦難謂有任何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事。

(三) 此外，再審原告先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聲請調查再審原告之行為是否有政府信譽受害之情形，然前開條文既然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則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予以懲戒時，究竟有無嚴重影響政府之信譽，便屬應詳加調查之要件，然原判決竟逕自認定再審原告之行為顯然損害政府信譽，而無調查之必要，然對於再審原告於未以國家文官學院副研究員之身分出席活動之情況下，究竟要如何造成政府信譽之損害，絲毫無相關說明，實已嚴重侵害再審原告之權益，更與立法意旨相違背，實有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並因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立法意旨，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

五、退步言之，縱認再審原告有所違失（假設語氣，為再審原告所否認），該違失亦屬輕微，本可由國家文官學院以懲處之方式給予再審原告申誠處分，或由原審判決予以再審原告申誠之處分，此侵害較小之手段，即可達

其目的，然原判決逕以懲戒方式判處再審原告記過一次，除使再審原告因該記過造成經濟上鉅額之損失外，並於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甚至，無法功過相抵，已屬對再審原告最大侵害之手段，原判決之判處記過實已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

- (一) 按：「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訂有明文；又按「刑之量定，因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並非得恣意為之，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件2號】。由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與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可知，裁決者對於懲戒處分與刑事科刑判決，雖均有對於裁判結果有裁量權，惟此裁量權仍應遵照比例原則，不得漫無限制，否則即構成裁量權逾越或濫用之違背法令情事。
- (二) 又公務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又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條第2款規定：「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經查，再審原告於107年以教育人員俸額450元，即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7,530、108年依法晉敘俸額則為475元，每月薪資為40,270元，惟因受原判決予以記過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8條第1項

規定而不能晉級，造成再審原告每月將損失2,740元（計算式： $40,270 - 37,530 = 2,740$ ），而一年國家文官學院會發給再審原告13.5月（含工作獎金）薪資，則再審原告於108年損失薪資即為36,990元（計算式： $2,740 \times 13.5 = 36,990$ ），於12年後再審原告將達教育人員最高俸點770元，故再審原告此12年間薪資損失高達443,880元（計算式： $36,990 \times 12 = 443,880$ ）。又再審原告於108年月薪併計學術加給後可得77,985元，然因再審原告受記過之懲戒處分，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條第2款規定，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此年終工作獎金乃以月薪併計學術加給計算，則再審原告因此記過之懲戒處分，於108年將直接損失77,985元，如此計算之下，再審原告因此次記過處分將導致經濟上受有521,865元（計算式： $443,880 + 77,985 = 521,865$ ）之損害，更何況，再審原告因此記過之懲戒處分後，一年內無法擔任主管職位，而主管職位本非年年均有職缺，名義上雖為一年無法擔任主管職，但實質上若錯過此年度升遷機會，待下次升遷主管職之機會出現恐已經過多年，對於再審原告之影響更為重大，由此可見，原判決予以記過，對於再審原告顯有重大不利影響。

- （四）然，再審原告縱使有違反公務員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此僅為再審原告不諳法律之疏失，蓋再審原告對於外界媒體之稱呼或所刊登行程內容，實無法以個人之力予以干預，然再審原告知悉後未立即要求予以更正，而造成國家文官學院有所誤會，此為再審原告一時之輕忽與疏失，然再審原告此等疏失，國家文官學院若認有管理或懲處之必要，自得由國家文官學院自行進行懲處，或由貴會予以申誡即可，應不需使用記過之懲戒處分。況且，原判決所引用105年10月30日、106年8月7日、106年8月27日等活動，均是在假日舉辦，再審原告並未利用公務上班時間，亦未在該活動中宣傳○○黨，對於民眾產生不良觀感之影響甚微，且再審原告並未對外宣稱為國家文官學院之副研究員，民眾實無從認為國家文官學院是否支持再審原告於假日期間所參

與之各項活動，且亦無從產生再審原告不專心於國家文官學院本業之不良觀感。

(五) 至於原審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於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到中國大陸之行程未如實陳報反映表部分，再審原告確實已如實陳報該反映表，該反映表上第四點是否參加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與五點是否遭與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中填寫「無」，實乃因再審原告主觀上對於此次行程之認知確實為私人旅遊方會如此填寫，實無任何隱瞞之意，再審原告亦不知中國媒體將此次大陸行程如此渲染，若因再審原告此減損公務員誠實清廉，實乃無心之過。

(六) 綜上，縱令再審原告有所違失，可由國家文官學院予以懲處再審原告申誡，亦可由原判決以申誡處分，即可達到促使再審原告遵守法律之目的，然原判決卻以記過之懲戒處分，採取其中對再審原告最大侵害之手段，是原判決顯然違反必要性原則，且於再審原告基本權利的侵害和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失均衡，不符比例原則，原審判決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未依據相關法令與證據逕認定再審原告非教育人員，且任行政職務屬於懲戒之對象，且未詳加調查其他證據下遽採信○○○○網站之非真實性內容，認定再審原告擔任○○黨副主席，亦對再審原告之行為究竟有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證據漏未審酌，甚至，違反比例原則下逕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予以再審原告記過一次之懲戒，實有公懲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第8款「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爰懇請貴會鑒核，撤銷原判決，予以再審原告不受懲戒或記以申誡處分，以符法制，無任感禱！

附件證據：

再證4號：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與國家文官學院聘任人員管理要點乙份。

再證5號：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架構英文版乙份。

再證6號：○○○○網2017年9月1日與10月25日之報導內容影本各乙份。

再證7號：○○資訊2015年11月11日刊登「兩岸對馬席會解讀落差大效應需時效發酵」與○○新聞網2017年3月25日名家論壇。

參、107年5月25日再審補充理由（二）狀：

一、再審原告乃106年5月9日方正式加入○○黨，實無可能於99年便開始擔任○○黨副主席，並且以○○黨副主席之身分出席活動，況且依照○○黨黨章，○○黨副主席須經由○○黨全國黨代表大會選舉之，然○○黨自創黨至今尚未舉辦過副主席選舉，再審原告自無擔任○○黨副主席之可能，然原判決對此竟未詳加查證，即遽以內容有誤之報載內容以及語焉不詳之內政部回函，逕自認定再審原告自99年起即擔任○○黨副主席，實有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8款「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且○○黨之回函實屬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7款「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之再審事由。

（一）按原判決無非係以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之附件，關於○○黨之重要幹部名單記載：「來文日期：106.12.5，主席○○○，重要幹部（副主席、秘書長）第一副主席黃○麟」等語，以及相關境外媒體報導作為認定再審原告於○○黨兼任副主席之證據，惟查：

（二）再審原告若擔任○○黨副主席，則勢必須完成加入○○黨之所有程序，方有可能擔任此政黨要職，故再審原告究竟何時正式加入○○黨，自屬判斷再審原告究竟何時開始出現兼任行為之重要判斷依據，此外，○○黨究竟有無合法選任副主席一職，以及○○黨副主席究竟如何產生，欲擔任○○黨副主席是否有何資格限制，均屬判斷再審原告是否涉嫌兼任○○黨副主席之重要事項，而此等事項僅需函詢○○黨便可得知，然原判決竟捨此而不為，在未進行任何調查之情況下，徒以一語意不詳之內政部函文及其檢附之幹部名單，即逕認再審原告自99年便開始擔任○○黨之副主席至今，況且，觀諸此幹部名單，可知103年7月3日起○○黨之重要幹部應為「主席○○○、中央黨部秘書長：○○○。」（參原審

卷第7—8頁)，根本沒有副主席人選一職，此與原判決所指摘再審原告於99年即擔任○○黨副主席一職已有出入，再者，直至105年3月25日，亦無記載副主席之職位，再審原告究竟如何自99年起便擔任○○黨副主席一職？又此幹部名單，對於何人擔任○○黨99年之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一職均付諸闕如，究竟○○黨自99年起是否已經有人依法當選副主席此職位仍存有疑義，然原判決在未詳加調查以致事實未明之情況下，方產生再審原告於99年起即擔任○○黨副主席至今之錯誤結論，實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之違誤。

- (三) 由於原判決所憑證據仍存有諸多疑義，故再審原告之辯護人於107年5月2日寄發107宏律字第050201號律師函就再審原告是否擔任該黨副主席等事項，函詢○○黨請其說明予以釋疑【再證8號】，經○○黨於107年5月8日函回覆【再證9號】，由○○黨107年5月8日函文可知，再審原告乃於106年5月9日方繳交○○黨黨費，斯時方正式成為○○黨之黨員，故再審原告實無可能於99年起便擔任○○黨之副主席，原判決就此之認定已有違誤，而由前揭○○黨107年5月8日函文可知，○○黨副主席一職之產生，依照○○黨黨章第20條第4款規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如下：四、選舉、罷免主席、副主席及中央委員」，必須經過○○黨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選舉，而○○黨未曾辦理過副主席選舉事宜，既然○○黨至今根本未曾辦理過副主席選舉，再審原告自無擔任○○黨副主席之可能，且由○○黨函覆內政部台內民字第○○○○○○○○○○號函，所檢附更正後○○○○○○黨106年度第二屆第二次全國黨代表大會會記錄暨說明，並附上○○黨黨章及○○○○○○黨歷任黨主席暨重要幹部名冊，亦可得知○○黨並無任何人依法擔任副主席之職位（參再證1號），此均足證再審原告確實並非○○黨之副主席，然原判決對於○○黨副主席一職如何產生、○○黨究竟有無合法選任副主席一職、再審原告等情事均未查證清楚，便逕認再審原告自99年起擔任○○黨副主席，實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之違誤，況且，由○○黨107年5月

8日函文，可知事實上○○黨從未進行過副主席選舉，且再審原告乃於106年5月9日方完成入黨，此與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相當大之差異，此項新證據實已足以影響原判決，而有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7款「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之再審事由。再者，從前揭○○黨107年5月8日函文可知，○○黨從未曾辦理過副主席選舉事宜，然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之附件卻記載：「第一副主席：黃○麟」，可見前開內政部函文附件之記載顯有錯誤，然原判決在未函詢○○黨再審原告是否有擔任該黨副主席乙職，竟採信前開內政部函文附件之記載，致錯認再審原告於99年起即擔任○○黨副主席至今，併有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8款：「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之違誤。

二、○○黨邀請再審原告參與活動均係以學者專家之身分邀請再審原告與會，再審原告並非以○○黨副主席之身分出席，原判決對於相關活動影片、照片以及境外網站報導內容均未詳加調查，即依此真實性仍待求證之刊載內容遽為判斷，實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一) 原判決僅憑○○黨105年10月30日所召開之記者會影片、○○黨於106年8月7日舉辦之「亞洲地區○○會聯合總會與○○○○○○黨文化經貿交流座談會」之活動照片，以及○○○○網站分別於2017年9月1日「○○黨參加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2017年10月25日「○○○○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在台北○○○○會所順利召開」之刊登內容等，於未多加以詳究之情況下，即逕認再審原告兼任○○黨副主席，然查：

(二) 再審原告並非○○黨副主席已如前述，出席前揭活動之身分自然無從以○○黨副主席之身分與會，而均係以學者專家之身分出席，此觀○○○○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內容所附照片，再審原告當日活動所配戴之識別證為「嘉賓證」並非○○黨副主席頭銜之識別證（參再證2號）即可得知，此節再審原告已於107年5月11日再審補充理由狀詳加論述，茲不再贅述，而依○○黨107年5月8日函文，其表示：「105年10月30日本

黨邀請黃君以學者專家身分，出席兩岸○○論壇的記者會，會前因與主持人間溝通有誤，致主持人誤認黃君為副主席，造成誤會。」、「105年12月18日本黨舉辦黨代表大會同時辦理黨慶，廣邀世界華人領袖與會，亦邀請黃君以國立○○大學兼任教授身分出席就國際政治局勢發表演講。」、「106年8月7日亞洲地區○○會，黃君以學者專家身分受邀與會。」、「106年8月27日鄭成功收復台灣研討會，黃君以學者專家身分受邀。」亦可證○○黨前開活動均係以學者專家之身分邀請再審原告參與，其中105年10月30日兩岸○○論壇雖然主持人曾介紹再審原告為○○黨副主席，然實際上再審原告於105年10月30日根本都還沒完成入黨程序，根本不可能擔任○○黨副主席一職，此僅係○○黨內部人員與主持人溝通問題所產生之誤會而已，然不論主持人究竟如何稱呼再審原告，但事實上再審原告當時根本不具○○黨黨員身分，遑論擔任○○黨副主席一職。

- (三) 承上，再審原告雖曾參與○○黨舉辦之活動，然再審原告確實均係以學者專家之身分與會，雖前揭活動有影片或照片，但實際上究竟再審原告乃係以何身分出席，再審原告出席該活動時是否已經正式成為○○黨黨員，原判決均未加以詳加調查，除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外，再審原告於國家文官學院說明時此事件時，便已提出○○○○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內容所附照片，再審原告當日活動所配戴之識別證為「嘉賓證」並非○○黨副主席頭銜之識別證之書面資料佐證（如再證2號等），而此書面資料於移送機關將本案移送至貴會時，亦作為證據資料一併移送，然原判決對此竟視而不見，且對於為何不採取再審原告所提證據之理由付之闕如，在○○○○網站刊登內文與該網站刊登之照片已出現矛盾之情況下，原判決亦未對此加以深究，然對此有所瑕疵之證據，本應依職權查證該訊息之真實性，然原判決竟未捨此而不為，於未經調查之下便逕而採信該網站之刊登內容，已違反公懲法第46條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而有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三、至於○○黨106年12月29日證明書（原審卷第49頁），雖記載「第一副主席黃○麟博士，係屬未領有聘書之榮譽志工，業未向內政部登記為專職或兼職之黨職人員。敬悉同意，請辭前項榮譽志工。」等語，然○○黨實際上根本沒有舉辦過副主席選舉，前已論及，故此證明書之內文應有錯誤，而○○黨107年5月8日函文對此亦一併解釋，此僅係因當時○○黨○○○秘書長甫於106年12月1日到任，對於黨務均尚未熟悉，嗣後經查詢黨章以及相關規定，方知悉○○黨並未舉辦過副主席選舉，○○黨106年12月29日證明書實有所違誤，而此○○黨函覆說明，自屬足以影響判決之新證據，併予敘明，此外，由於再審原告是否擔任○○黨副主席乙職，原判決於判斷上多有違誤，因而符合公懲法第64條之再審事由，此部分貴會本得職權調查之，若貴會對於○○黨107年5月8日函文仍有疑義，貴會亦得另行函詢○○黨請其予以釐清。

四、原判決逕以國家文官學院107年2月2日國院人字第1070000751號函文（下稱系爭文官學院函）中互有矛盾之內容遽認定再審原告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實有公懲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第8款「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之違誤，再者，再審原告僅為國家文官學院聘任人員，且並未擔任行政職，顯非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應不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範圍，然原判決未察，亦有公懲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

（一）系爭文官學院函文記載：「本學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爰此，本學院比照佇立教授之資格聘任之副研究員，…」（參原審卷第58頁），由此可知文官學院應係認定再審原告為依契約所聘任之人員，然系爭文官學院函文卻又記載：「…其身分屬性自為本學院編制內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參原審卷第58頁背面），此似又認定再審原告為組織內之公務員，則對於再審原告究竟是否為其學院編制

內之公務員，系爭函文內容已有前後矛盾之虞，若欲採納系爭函文作為證據，自應對此處再為詳究，然原審未察，竟以此互有矛盾而具有瑕疵之證據，遽認定再審原告為學院編制內之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顯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併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之違誤。

(二) 再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可稽，故聘任之人員，未兼行政職務者，即非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再審原告於國家文官學院中，並未擔任任何科室之主任、組長、科長等等行政職位，而係僅擔任副研究員一職，亦即並未兼任任何行政職務，實無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餘地。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以內容有誤之證明書、境外媒體報載內容，以及語焉不詳之內政部函文及幹部名單等存有瑕疵之證據，便逕認再審原告兼任○○黨副主席，對於再審原告究竟何時正式加入○○黨、○○黨究竟有無合法選任副主席一職、○○黨副主席如何產生、○○黨所舉辦之活動再審原告係以何身分受邀等等，對於判斷再審原告有無兼任○○黨副主席之重要因素均未再做其他查證，實有公懲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第8款「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另外○○黨107年5月8日之函文亦就本事件相關事項多有釋疑，實屬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7款「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之再審事由，再者，原判決以存有瑕疵系爭文官學院函文為不利再審原告之依據，而未再行調查，甚至對於再審原告於國家文官學院並未兼任行政職務，並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範圍，亦未深究，均已實屬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併有同法第8款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之違誤，再審原告據此聲請再審，即屬有理由，爰懇請貴會鑒核，撤銷原判決，予以再審原告不受懲戒，以符法制。

附件證據：

再證8號：宏光展法律事務所107年5月2日107宏律字第050201號之律師函影本乙份。

再證9號：○○黨107年5月8日函文影本乙份。

肆、107年7月20日再審補充理由（三）狀：

一、再審原告從未擔任過○○黨副主席，亦無不實填載赴大陸地區返台意見表，然縱使鈞院認為再審原告有前開違失之情形而有違反公務人員中立法等乙情（假設語氣，再審原告否認之），但再審原告違失情節並非嚴重，判處再審原告申誡處分即可使再審原告警惕並達其處分之目的，亦對再審原告而言屬於最小侵害之手段，且手段與目的間尚屬衡平妥適，然原審判決未察，竟判處再審原告記過處分，此已有違反比例原則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違誤。

（一）按「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次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7條定有明文，此為比例原則之規定。又按「而所謂比例原則，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手段與目的，必須合乎比例衡平，否則有違反比例原則；亦即行政行為，須考量其『妥當性』、『必要性—最小損害性』及『手段損害與目的間之均衡—狹義比例性原則』。質言之，所謂妥當性是國家所採取之手段，不論立法或行政行為須以能實現該追求之目的；必要性係指國家所採取之手段如有多種選擇可能時，應以最能達到目的且對人民侵害最輕微之方式為之；狹義比例原則係指欲達成目的所採手段所造成之損害應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間存有衡平妥適，而不過當之關係。」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342號判

決參照。換言之，所謂比原則，在於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凡採取一項措施以達成一項目的時，該措施須為合適、必要及合比例之方式，故亦稱「禁止過度」原則。

- (三) 經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洪仲丘猝死案件中，對於被付懲戒人前542旅旅長○○○與269旅前少將旅長○○○做出「申誡」之處分，該案件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的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的適法性，而○○○未盡督導職責，禁閉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致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由此可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其二人具有未克盡職守等諸多行政上違失行為，且因渠等違失行為導致他人死亡並造成社會動盪不安，更重創國軍聲譽，而予以被付懲戒人○○○與○○○「申誡」處分；此外，鐵路警察局局長○○，更是因公開輔選斯時之新北市長參選人○○○，而遭警政署認為有違行政中立，並因此對其予以「申誡」處分；而蘆竹區區長○○○因表達伊欲參選市議員，則遭桃園市政府記申誡處分，此分別可參中時電子報與自由時報電子報內容【再證10】。
- (四) 本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再審原告為「記過」處分之理由，不外乎係認再審原告擔任○○黨副主席且曾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考察交流卻未據實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表，而認為再審原告有違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但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云云，惟縱使再審原告有原審判決認定之情形（此為假設語氣，再審原告否認之），然再審原告違失之行為實屬輕微，並未因此而導致他人生命安危，亦未造成社會動盪不安，更無重創政府信譽之情，但原審判決卻判處再審原告「記過」處分，此與前開洪仲丘案中，○○○與○○○二人所犯之諸多重大違失之行為，導致社會動盪不安外，更重創國軍形象，甚至導致洪仲丘之生命因此而殞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卻僅判處該二人申誡處分相較之下，明顯可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本案此等違法情節明顯較為輕微之案

件，竟以「記過」此等較重之處分為之，實已有輕重失衡之虞，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誤。

- (五) 再者，承前所述，警政署與桃園市政府就其所屬公務員違反行政中立乙事，該等公務員僅受機關予以申誡之懲處處分，而何以再審原告縱使有違反行政中立之情節，原審判決卻判處再審原告「記過」懲戒處分，並未有相同案件應為相同之處理，此亦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實屬可議。
- (六) 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若認定再審原告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但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虞，然再審原告此違法情節並未嚴重，本可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判處再審原告申誡處分即可達成其目的，且對再審原告而言亦屬於最小侵害之手段，然原審判決捨而不為逕自判處記過處分，已非合適、必要及合乎比例，自與比例原則相違背，況且，對於相同違反行政中立之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未為相同之處理，亦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故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違誤。

二、原審判決對於再審原告之行為是否已達重大影響政府信譽，且再審原告是否有從中獲得任何利益均未加以調查，然此涉及再審原告應受責難程度並影響懲戒之處分程度，原審判決實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 (一) 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定有明文。
- (二) 經查，從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可知，公務員懲戒本有多種懲戒處分，而對於衡酌應於以何種處分時，必須考量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各種情狀，故對於被付懲戒人之懲戒本來即會視個案情節輕重，審酌違反行為應受之責難程度、此違反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人之動機、以及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

益，綜合加以考量，於法定裁量範圍內為適當之懲戒處分，然查，縱使再審原告有原審判決認定違法之情形（此為假設語氣，為再審原告否認），但再審原告之行為是否已達重大影響政府信譽，且再審原告是否有從中獲得任何利益，此均涉及再審原告應受責難程度並影響懲戒之處分程度，惟再審判決對此疏未審酌，逕以認定再審原告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判處記過之處分，原審判決已有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其所為判處再審原告「記過」處分，實屬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第8款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再審原告據此聲請再審，即屬有理由，爰懇請貴會鑒核，撤銷原判決，以符法制，無任感禱！

再證10號：2018年7月17日○○電子報、2010年7月1日○○時報電子報、2017年11月20日○○時報電子報。

乙、原移送機關對提起再審之訴之意見：

壹、107年8月3日再審意見書：

一、受判決人黃○麟係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學院）聘任副研究員，因擔任○○○○○○黨（現為○○○○○○黨，以下簡稱○○黨）副主席，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另受判決人申請赴大陸地區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未如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受判決人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181號懲戒案件判決：「黃○麟記過壹次。」受判決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

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銓敘部106年1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64293301號函釋：「……三、依學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學院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復依學院經103年8月14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同年10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中，職稱『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備考欄略以，必要時各該職稱其中2人得分別比照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茲以行政機關內如有同一職務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自應一體適用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四、復按學院聘任人員所辦理之業務，屬機關經常性之職掌，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與依法任用之人員同樣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是依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之立法意旨，並為維機關與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公正立場，學院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仍應受中立法之規範。」(如原懲戒移送書證13)，據上，學院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仍應受中立法之規範，合先敘明。

三、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參酌銓敘部84年5月9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7887號書函釋規定：「……上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據上，受判決人於學院

所辦理之業務包括：辦理科研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撰擬行政論述、辦理班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如附證1），屬學院經常性辦理之業務職掌；又以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其身分屬性自為學院編制內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併予敘明。

四、有關受判決人於再審聲請狀、補充理由狀及補充理由（二）狀訴稱原判決僅憑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檢附之○○黨99年以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重要幹部名單（以下簡稱重要幹部名單），便遽認受判決人擔任○○黨副主席等節：

（一）受判決人訴稱原判決僅憑上開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函檢附之重要幹部名單，便遽認受判決人擔任○○黨副主席部分：依上開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函檢附之重要幹部名單中，○○黨106年12月5日去文內政部曾載以主席○○○，第一副主席黃○麟等內容。按內政部為政黨、政治團體立（備）案及業務輔導事項之主管機關，而公文為政府機關為公務上之處理，而依一定程序所製作之文書，就法律效力而言，自有其強制性及約束性，其真實性自不能隨意抹滅。受判決人訴稱其真實性顯有疑義，核不足採。

（二）受判決人復訴稱其係以個人名義參加「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等相關活動，並未以○○黨副主席身分出席，及相關網站就受判決人以○○黨副主席之稱呼有大相逕庭情形部分：依上開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函檢附之重要幹部名單載示，受判決人為第一副主席；另○○黨於105年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針對兩岸○○○○論壇發表聲明之影片中，主持人介紹受判決人為該黨副主席；又○○黨於106年12月29日同意受判決人請辭該黨副主席職務之證明書，及受判決人列席106年12月28日下午學院召開106年第10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接受與會委員詢問時亦表示其有○○黨副主席的名片（如原懲戒移送書證2、證12及證14），受判決人為○○黨副主席，足堪認定。據上，受判決人是否以個

人名義參加相關活動，均無損其兼任○○黨副主席之既有身分，亦無法免除其違反行政中立之責。

- (三) 受判決人另訴稱其為學院比照助理教授資格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副研究員，其薪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敘薪，為教育人員，應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部分：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上開任用條例及待遇條例之適用對象，法已有明定，學院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之副研究員，尚非任用條例及待遇條例所稱之教育人員及教師。復承上開制任用及聘事實及理由第二、三點內容說明，學院副研究員職務係採簡薦委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機關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又受判決人於學院所辦理之業務包括：辦理科研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撰擬行政論述、辦理班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屬學院經常性辦理之業務職掌；又以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其身分屬性自為學院編制內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受判決人訴稱其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實不足採。
- (四) 受判決人又訴稱原判決對於受判決人有無因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未詳予調查部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懲戒事由不以執行職務為限，尚包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受判決人違反中立法第5條及公務

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足堪認定。至於有無損害政府信譽，受判決人違反政府法令禁止之規定，其行為足以使民眾對國家機關未嚴守行政中立，執行公務之人員行政不中立及行為不誠實，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受判決人訴稱情事，核無足採。

(五) 受判決人再訴稱，由於原判決所憑證據仍存有諸多疑義，由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函詢○○黨請其說明予以釋疑部分：經查107年5月8日○○黨函復內容略以：

1. 黃君於106年5月9日繳交黨費後才成為黨員。
2. 本黨未曾辦理副主席選舉，故黃君依法非屬本黨副主席或有相關職務。
3. 關於報載所稱各項座談會，黃君均以學者專家身分出席，至於媒體報導乃未經查證之錯誤登載。
4. 本黨並未對外宣稱黃○麟為本黨副主席，105年10月30日本黨邀請黃君以學者專家身份，出席○○○○論壇的記者會，會前因與主持人間溝通有誤，致主持人誤認黃君為副主席。
5. ○秘書長甫於106年12月1日到任，106年12月28日因黃君之反應，一時未察致錯誤開立黃君辭職之證明，後經查證黨章與法律等相關規定，本黨從無第一副主席職務，黃君業未依法被選任為副主席，本黨自無法證明其曾任「黨章所無的職務」與「未依法被選任的職務」，故106年12月29日之證明書於此一併註銷。

惟查：

1. 受判決人列席106年12月28日下午學院召開106年第10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到會說明提出之說明書載示，渠對外參加活動均以個人名義參加，於參加某次活動，席間該黨○○○主席介紹渠為副主席，並無聘書僅口頭稱謂。於接受與會委員詢問時亦表示，渠有○○黨副主席的名片，爰受判決人為○○黨副主席，足堪認定。
2. 另受判決人於106年12月29日即取得○○黨開立之受判決人請辭第一副

主席之證明書，顯示受判決人對其兼任政黨副主席一事已警覺其嚴重性，並積極採取事後補救措施，如○○黨無副主席職務之設置，受判決人何以須立即請辭第一副主席職務？

3. 又查上開107年5月8日○○黨函復內容，對受判決人兼任政黨副主席情事，多以溝通有誤、一時錯誤等欲蓋彌彰之理由予以否認，並註銷106年12月29日之請辭副主席證明書。惟對照受判決人2度列席學院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提出之說明書及答復委員詢答之說詞，及請辭第一副主席行為，顯有所出入，○○黨上開107年5月8日函內容是否為幫受判決人卸責之事後補救措施，不無疑義。

(六) 受判決人復再訴稱，原審判決對於受判決人有無擔任○○黨副主席之動機與有無不誠實陳報該反映表之動機，均未加以審酌，便逕依片段報導逕行認定再審原告有違反公務員中立法第5條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情事部分：依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與結社之自由；中立法第5條亦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爰公務人員得依其意願、政黨理念之認同等因素選擇加入政黨，為主觀意識之行為。另查受判決人於103年7月13日至同年月26日及105年10月20日至同年月24日分別經簽奉核可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交流活動，惟查該2次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並未如受判決人所述反映有黨政軍交流活動，受判決人其訴稱情事與事實不一（如附證2受判決人103年7月13日及105年10月20日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及返臺意見反映表）。

五、另查○○黨官網經搜尋結果顯已下架，僅保留其頁面，且無法進入各選項查看，併此敘明。

六、綜上，受判決人涉違反中立法第5條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及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建請維持原判決並駁回受判決人訴之聲

明。

證物名稱及件數：

- 1、受判決人105年至106年聘書影本1件。
- 2、受判決人103年7月13日及105年10月20日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及返臺意見反映表各1件。

貳、107年8月9日再審意見書（二）

- 一、受判決人黃○麟係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學院）聘任副研究員，因擔任○○○○○○黨（現為○○○○○○黨，以下簡稱○○黨）副主席，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另受判決人申請赴大陸地區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未如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受判決人因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181號懲戒案件判決：「黃○麟記過壹次。」受判決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
-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銓敘部106年1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64293301號函釋：「……三、依學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學院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復依學院經103年8月14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同年10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中，職稱『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備考欄略以，必要時各該職稱其中2人得分別比照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茲以行政機關內如有同一職務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

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自應一體適用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四、復按學院聘任人員所辦理之業務，屬機關經常性之職掌，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與依法任用之人員同樣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是依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之立法意旨，並為維機關與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公正立場，學院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仍應受中立法之規範。」(如原懲戒移送書證13)，據上，學院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仍應受中立法之規範，合先敘明。

三、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參酌銓敘部84年5月9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7887號書函釋規定：「……上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據上，受判決人於學院所辦理之業務包括：辦理科研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撰擬行政論述、辦理班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如附證1)，屬學院經常性辦理之業務職掌；又以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其身分屬性自為學院編制內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併予敘明。

四、有關受判決人於再審補充理由(三)狀訴稱原判決若認定受判決人有違反中立法第5條第1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然受判決人違法情節並未嚴重，然原審判決捨而不為逕自判處記過處分，已非合適一節：查懲戒法第10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

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復查懲戒法第三章章名（按：審判程序）及相關條文內容，懲戒案件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而非以會議體進行審議程序。另依上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181號懲戒案件判決理由第五項內容（判決正本第17頁）載示：「……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此，受判決人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並已審酌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而為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受判決人訴稱情事，核不足採。

五、受判決人復訴稱，受判決人之行為是否已達重大影響政府信譽，是否有從中獲得任何利益，均涉及受判決人應受責難程度並影響懲戒之處分程序，惟再審判決對此疏未審酌一節：承上開事實及理由第四點內容說明，及判決理由第五點（判決正本第17頁）亦載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對國家機關未嚴守行政中立，執行公務之人員行政不中立及行為不誠實，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據此，受判決人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並已審酌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而為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受判決人訴稱情事，實無足採。

六、綜上，受判決人涉違反中立法第5條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及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建請維持原判決並駁回受判決人訴之聲明。

證物名稱及件數：

受判決人105年至106年聘書影本1件。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公務員懲戒法第6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依其認定事實所為之決定，適用法規顯然有所錯誤，亦即指原判決依據之法規，在適用上有明顯錯誤，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顯然影響原判決之結果者；同條項第7款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判決前因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現，且能證明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足認應變更原判決者；同條項第8款所謂「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係指該證據於原判決前已提出，本會未予斟酌，或捨棄不採而未載其理由，且該證據如經斟酌採取，即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 二、本會107年度鑑字第14181號判決係以：（一）被付懲戒人即再審原告黃○麟於99年8月3日受聘國家文官學院擔任副研究員，依其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業務及機關編制用人之屬性，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係常務人員之一部分，為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並於99年間起兼任○○○○○○黨（下稱○○黨）副主席，自102年1月26日起（以前部分已逾追懲之5年期間）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後段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嗣於106年12月29日經○○黨同意其請辭。（二）被付懲戒人於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前往中國大陸廣東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未具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而於反映事項中表示並未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活動，亦無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之情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其行為足以使民眾對國家機關未嚴守行政中立，執行公務之人員行政不中立及行為不誠實，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記過1次。

三、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事實欄所載，如其再審聲請及補充理由狀所主張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及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形，依公務員懲戒法64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求為撤銷原確定判決云云。

四、惟查：

(一) 關於再審原告是否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而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部分。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同法，第6條規定：「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及103年8月14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同年10月1日生效之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中，職稱「副研究員」之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備考欄二載明：「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是以，國家文官學院副研究員職務係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機關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又國家文官學院聘再審原告任副研究員所辦理之業務包括：辦理科研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撰擬行政論述、辦理班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屬該學院經常性辦理之業務職掌；又以其進用係基於該學院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爰其身分屬性自為該學院編制內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是國家文官學院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之副研究員，僅係其任用方式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並非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教育人員及教師。次查，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復國家文官學院之函謂：「查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17 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揆諸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中立法規範對象係以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為要件，並視其身分屬性分別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依貴學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貴學院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復依貴學院經 103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編制表中，職稱『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備考欄略以，必要時各該職稱其中 2 人得分別比照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茲以行政機關內如有同一職務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自應一體適用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復按貴學院聘任人員所辦理之業務，屬機關經常性之職掌，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與依法任用之人員同樣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是依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之立法意旨，並為維機關與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公正立場，貴學院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仍應受中立法之規範。」本件再審原告雖係聘任副研究員，惟依其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業務包括：辦理科研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撰擬行政論述、辦理班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屬該學院經常性辦理之行政業務。換言之，其所辦理之工作，係行政工作，而非僅學術研究而已；且其進用係基於該學院組織法規明定職稱、

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其身分屬性自為該學院編制內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係常務人員之一部分，為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尚有不同。並非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即等同公立學校之教師。再審原告辯稱，其未兼任任何行政職務，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云云，顯有誤會。本會原確定判決已詳為敘明，核無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形。

(二) 關於再審原告是否兼職擔任○○黨副主席部分，原判決理由已敘明：

「被付懲戒人自99年即擔任○○黨副主席，有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檢附之○○黨99年以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等重要幹部名單影本附卷可稽，○○黨於106年12月29日同意被付懲戒人請辭該黨副主席之職務，亦有該黨之證明書影本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係未領有聘書之榮譽志工，並未向內政部登記為專職或兼職之黨職人員云云。惟查，○○黨於105年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針對兩岸○○○○論壇發表聲明之影片中，主持人介紹被付懲戒人為該黨副主席，有○○黨於105年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影片可證。另查被付懲戒人於106年8月7日以○○黨副主席身分參加『亞洲地區○○○聯合總會與○○○○○○黨文化經貿交流座談會』，有照片可稽。再查『○○○○』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黨副主席黃○麟率團出席《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之訊息，其內容：『27日，由○○○○○○協會主辦，○○○○黨協辦，於台北舉辦《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黨中央副主席黃○麟及各級幹部出席了此次活動，……』，有照片影本可證，同網站於2017年10月25日復登出『○○○○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在台北○○○○會所順利召開』之訊息，其內容：『……會上，黃○麟副主席就台灣政治環境現況，通過數據化分析現階段台灣社會的統獨趨勢，……』亦有照片可考。足見，被付懲戒人以○○黨副主席身份實際參與政黨活動，至為灼然。」查依政黨法第2

條規定，內政部為該法所稱之主管機關，而依上揭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檢附之○○黨99年以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等重要幹部名單所載，○○黨於106年12月5日去文內政部即載明「主席○○○、第一副主席黃○麟」等內容，而○○黨106年12月29日出具之證明書內容：「第一副主席黃○麟博士，係未領有聘書之榮譽志工，業未向內政部登記為專職或兼職之黨職人員。敬悉同意，請辭前項榮譽志工。」亦明確載明再審原告為該黨之「第一副主席」，如再審原告未曾擔任○○黨之副主席，何須請辭第一副主席之職務，○○黨又何須出具再審原告請辭第一副主席之證明？故原判決依憑上揭證據，佐以○○黨於105年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針對兩岸和平發展論壇發表聲明之影片中，主持人介紹再審原告為該黨副主席之影片，以及上揭再審原告以○○黨副主席身分參加「亞洲地區○○會聯合總會與○○○○○○黨文化經貿交流座談會」、「鄭成功收復台灣355週年論壇」、「○○黨中央委員會會議」之訊息與照片等相關證據，認定再審原告為○○黨確實兼任○○黨副主席，且實際參與政黨活動，違反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後段公務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並於理由內詳予說明，顯已就卷內證據詳為斟酌，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又○○黨於107年4月19日致內政部函暨所附「更正後」第2屆第2次全國黨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與「○○○○○○黨歷任黨主席暨重要幹部名冊」，並未在本會原判決前提出，原判決自無漏未斟酌可言。另○○黨107年5月8日函復宏光展法律事務所之函件，其發函日期在原判決日期之後，亦即判決當時並無此項證據之存在，自非新證據，且其內容與前述該黨106年12月29日出具之證明書及內政部函不符，不足以證明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顯非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確實新證據。

- (三) 關於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前往中國大陸廣東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未具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

方舉行座談，而於反映事項中表示並未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活動，亦無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之情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部分。原判決理由已敘明：「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並辯稱：赴大陸旅遊未有行程以外活動，未參加大陸黨政軍所主辦或協辦的活動，且本件與職務行為無關，自與公務員服務法『誠實』保持品位無涉，亦未見有損失名譽之行為云云。惟查，中國大陸中山市〇區〇〇信息網2017年7月14日發布訊息略以，7月11日上午被付懲戒人以〇〇黨副主席身分，在市台務局（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局）副局長〇〇〇〇陪同下蒞臨東區考察交流，有該信息網之報導及照片影本附卷可證。復查〇〇〇〇網2017年7月18日訊息略以，7月9日，〇〇〇〇黨〇〇聯盟廣東交流團（下稱廣東交流團）來廣東進行交流座談，廣東省臺辦副主任〇〇〇會見了交流團成員，廣東交流團團長被付懲戒人介紹了〇〇聯盟成立的初衷與想法，並與大陸官方座談交流等情，有該報導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而被付懲戒人於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前往中國大陸廣東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於反映事項中表示並未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活動，亦無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之情事，亦有被付懲戒人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可按。足見被付懲戒人自大陸地區返臺後，未如實反映以〇〇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其未據實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至為明顯。」而依移送機關於移送時所提出之證據，有署名〇〇〇者出具之書面資料（再審原告並執為其答辯書之證據四），雖表明再審原告參加的2017年7月8日至11日廣東旅遊活動，行程係由其安排，並無行程以外的大陸黨政軍等單位所主辦協辦之活動云云。惟此與卷內中國大陸中山市〇區〇〇信息網2017年7月14日網路訊息所附之照片暨文字內容所載：「7月11日上午，由〇〇〇〇黨代表聯盟召集人、〇〇青工會長〇

○○、○○黨第一副主席黃○麟、○○○○文創事業董事長○○○…等組成○○○○黨臺北市黨代表參訪團一行在市臺務局副局長○○○陪同下蒞臨東區考察交流，東區黨工委委員、統僑辦主任及相關負責人熱情接待並陪同參觀考察…。」暨7月18日○○○○網網路訊息所載之照片與文字內容記載：「7月9日，○○○○黨○○聯盟交流團廣東交流團來廣東進行交流座談，廣東省臺辦副主任、廣東臺灣研究中心主任○○○會見了交流團成員…○○○○黨○○聯盟廣東交流團團長黃○麟教授介紹了○○聯盟成立的初衷與想法…」明顯不符。原判決以上揭網路訊息及照片，已足採為認定再審原告確有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之證據，而未採信上揭○○○書面所稱無行程以外的大陸黨政軍等單位所主辦協辦之活動云云，乃屬取捨證據法理上當然之結果。另再審原告於原審審理時請求調查政府信譽受害情形、名譽損失情形。原判決理由已敘明「被付懲戒人違反政府管制之規定，未誠實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影響政府之威信，顯然損害政府之信譽。被付懲戒人請求調查政府信譽受害情形、名譽損失情形云云，核無必要。」自無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形存在。

- (四) 懲戒處分之輕重，係屬本會職權裁量之事項，本會於判決時，如已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在同法所定之懲戒種類及範圍內而為懲戒之處分，即無違法可言。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之行為違反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後段公務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所為足以使民眾對國家機關未嚴守行政中立，執行公務之人員行政不中立及行為不誠實，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於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依同法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判決記過1次，適用法規並無違誤。又所附報載警政署對鐵路警察局長○○、桃園市政府對蘆竹區長○○○之懲處，與本會獨立行使

對公務員之懲戒權，性質迥異，非可相提並論；至本會對洪仲丘猝死案兩位少將旅長之懲戒，核與本件案情不同，尤非可比附援引，率指原判決處分過嚴，而執為再審之理由。

五、綜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再審原告聲請行言詞辯論，本會認無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8條第2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洪佳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8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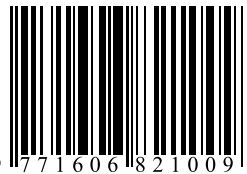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